

教育叢書四集

學
制



歐洲大學制度述畧

德意志(第一)

德意志有大學二十所。及明斯特準大學一所。皆官立。凡公共營造物所享一切權利。皆得而享之。且有法人之權利。直隸各邦文部大臣。然各有完全自治之制。不甚受文部干涉。在愛爾賽斯鹿林二省。由總督直轄。在厄訥則有索遜邦君四人轄之。各歸其官省掌管。

其在普魯士索遜諸公國。厄訥大學愛賽斯鹿林。堡大學威典堡。秋賓肯大學海遜。格生大學該大學長。羅斯得克大學美克倫等邦。則於大學所在地方。置監督官、學監、副學監各一人。以爲大臣或總督之代。俾考察有關國家利害與大學特權之事。其不屬大學自治權限之財政及處分庫帑等務。亦得從而指揮之。至其他諸邦之大學。則逕與大臣交涉而已。司大學之行政者。(一) 分科大學。(二) 總會。(三) 總長及評議會。秋賓肯及厄訥無總會與評議會之別。來用人借費事。此外有所謂大學會者。合正教授及額外教授爲之。且自此中選定總長及州會之議員。

分科大學 分科大學者。合教師及學生。自爲一體。以正教授代表之。其首席有學長。

學長有按班輪補者。以一年或半年爲期。如厄訥大學是。有由分科大學各職員公同選舉者。如茀萊堡大學在巴愛倫。馬爾伯克大學是。學長例得召集正教授。開分科大學會議。若有正教授一人。如斯脫拉或一人以上。哈特爾堡大學之例則爲三人。申請召集會議。則不得拒絕之。

普魯士及愛賽斯鹿林之分科大學。就選任教授及關涉該分科大學各事。逕與監督官交涉。餘事須經評議會轉達。其他諸邦。則於分科大學與評議會之職務權限。各不相同。巴愛倫諸大學苗西海斯威爾支堡莫蘭肯等及厄訥格生兩大學。則凡與政府交涉之事。悉由評議會處理。羅斯得克大學。則分科大學之逕與政府交涉者。惟限於任用額外教授一事。至任用正教授。則須由評議會推薦。

各分科範圍內之授業。已否完全。責在各分科大學。若因講座有缺。新擬增設。當分別官職之尊卑。或逕請命於政府。或經評議會轉請。

分科大學。得經評議會及政府之允許。自頒法令。惟厄訥則大學法令。及分科大學法令。悉由邦君四人頒之。其補則亦專由評議會頒行。

總會 總會又名大評議會、厄訥無小評議會、故僅稱評議會者。大率合正教授全體爲之。惟哀蘭肯、格慶肯、斯脫拉斯堡、明亨諸大學，則兼有正教授額外教授。秋賓肯大學，則名總會曰大學評議會，以總長爲議長。其餘尙有首先投票權之學監及正教授全體與大學吏員等。總會每年按祕密手記投票法，由正教授中選舉總長。例須邦君允准，在愛賽斯、鹿林，則須德皇勅許。惟厄訥，則前總長之地位，係每年輪易，先從分科大學之次序，次從該分科大學內之教授位次，以定之。

斯脫拉斯堡大學，就關乎變更大學法令之建白，與監督官或總長及評議會所移交各件，悉由總會議決。又總長應就評議會之舉動，報告於總會，而總會有處理之權。茀萊堡大學，就一切重要經費，新築校舍增設講座等事須經總會議准，又秋賓肯及格生兩大學，則併任命職員之事，亦須由總會協贊。

總長及評議會 總長及爲其代理之前總長，以前年之總長任之乃居大學之首席，以代表大學者。故餘人對之宜加閣下之尊稱。

總長司入學註冊、發給退學憑據之事，遇總會評議會及評議委員會，則爲之議長，有

數邦。則推邦君居大學之首位。予以貴顯總長之稱。格慶肯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以布拉威西維攝政皇子爲之。此際握大學首席之實者。爲前總長。而以又前年之總長。爲前總長之代理者。

格慶肯大學。名評議會曰管理委員會。馬爾伯克大學。則名曰大學委員會。今就各大學之評議會。詳其組織。則普魯士以總長、大學裁判官、前總長、分科大學長、及選自各分科大學之正教授。各一名爲之。格慶肯馬爾伯克兩大學。其學長不列於評議會。海遜之格生大學。以總長、舊總長爲之。兼自神科醫科法科三大學。各選一名。哲學科選三名。來普其璽大學。以總長、前總長、四分科大學長。及各分科大學委員十二名爲之。(任期四年)哈特爾堡大學。以前總長、舊總長、四分科大學長。及總會所選之正教授二名爲之。蒲萊堡大學。則各分科大學長。不列於評議會。而由各分科大學所選評議員一名。與總會所選評議員二名爲之。袁蘭肯大學。則正教授悉爲評議員。故其評議會。與其他大學之總會相等。

評議會中。別設委員會。處理事務。其中最重要者。爲管理委員會。秋賓肯大學之管理

學

委員會。與其他大學之小評議會同。以總長、七分科大學員、各一名。及大學吏員、大學會計官爲之。但會計官僅有發言權。厄訥大學。則有管理議員會。以前總長。與三年改選之議員、法科大學正教授、及大學吏員。爲之。羅斯得克大學。則有小評議員。評議會者。以處理總會及分科大學所指定各事。開會之時日及期限。大學總長定之。或遇特別事故。則得編制委員會。臨時裁奪。斯脫拉斯堡大學之委員會。則非評議員。又非教授者。亦得與選。

懲戒權 懲戒權之尙存於今日者。惟大學裁判所。各大學之執行此權者。爲制不同。舉如次。

普魯士以總長、大學裁判官、及評議員。操懲戒權。（格慶肯大學。以裁判委員會執行之。）大學裁判官者。出自國王任命。柏林大學。則大學裁判官。不得爲教授及私教授。哈爾列、馬爾伯克兩大學。則得爲法科大學正教授。兼爲總長之法律顧問。愛賽斯鹿林省。以總長、前總長、及大學裁判官。操懲戒權。大學裁判官。任期三年。由評議會。自法科大學教授中選之。期滿得再選。

學

厄訥大學。特於評議會中設懲戒議員會。以前總長及選自評議員者四名。（四年改選一次）及大學吏員等爲之。受科罰處分者許控訴於評議會。

秋賓肯大學。有懲戒委員會。以總長及正教授七名。大學吏員等爲之。

格生大學。逕以總長及小評議會操懲戒權。

正教授及額外教授。正教授終身居其職。分科大學推薦後由邦君或大臣任命之。在愛賽斯鹿林。則須由德皇任命。額外教授亦然。格生由邦君任命之。愛賽斯鹿林。由總督任命之。惟厄訥大學之教授係本邦君四人之命令。而由評議會決定。

教授無被黜之例。惟海遜省之格生大學。不在此限。爲教授者就該大學學術範圍以內之專門各科。有隨意講義之權利。

講座之數無定限。同一學科得置教師諸人。教授之休職者必出其人自願。休致後仍支全俸。其頒給恩俸之例。視普通官吏。

私教授。私教授與大學不相關係。而遵照准許講義定規。由分科大學指定。准其講授者也。巴愛倫邦。係由分科大學及評議會申請。而邦君指定之。

海遜之格生大學。其爲私教授者。須經該分科大學之贊助。由總長以評議會之名義。授以准許講授之憑證。美克倫堡之羅斯得克大學。則預經文部省允許。乃能請命於分科大學。私教授所得講授之學科。限於憑證內所註明者。惟厄訥大學。則該分科大學所授各學之範圍以內。俱得從事講授。

已得准許講授之憑證後。因他故。須撤回前命者。得據分科大學申請。次經評議會議決。監督官認可。而註銷其權利。如布列斯老大學與厄訥大學是。

講義 教授及私教授之講義。分爲三種。曰公開講義。不取費。曰私開講義。取授業費。以納諸講演者。曰最私講義。取費與否不等。其在普魯士愛賽斯鹿林。則各教授於每學期內。至少須開無費講義與私開講義各一次。巴丁、威典堡、海遜。則無公開講義之義務。美克倫堡之羅斯得克大學。則正教授及食俸之額外教授。每星期須講演十小時。

講義目錄。係據各分科大學之報告。而於總長監督之下。由大學書記官編輯之。伯克大學則以能辯學教授任之 既有來請聽講者三名。則各教師即應宣告開講。其開講時。學生已註冊。

者。或已得教師之特許者。又或如厄訥大學例。經前總長允許。而教師意亦謂然者。俱得赴聽其講義之當否。有總長及評議會爲之監督。

一學年分二學期。冬學期始十月中旬。訖三月初旬。夏學期始四月中旬。訖八月上旬。德意志全國大學。概以冬學期爲事務年之始。惟斯脫拉斯堡大學。以夏學期爲始。厄訥大學。則有學期。無學年。巴丁則前總長之事務年。以耶蘇復活祭爲終始。至學長之事務年。則哈特爾堡。以秋期至冬期爲止。茀萊堡大學。以耶蘇復活祭爲終始。學位。授給博士學位之事。屬在大學全體之權限。而由各分科大學授之。惟羅斯得克大學。係由分科大學申請。由邦君以學監之名義授之。

凡授給學位。須有肄業大學已滿三年之證書。問答試驗合格。又有可以印刷而尙未印刷之論文。其論文若經該分科大學認可。付諸印刷。則應呈送百部至二百四十部。名之曰義務冊本。惟厄訥與來曹其璽之法科大學。茀萊堡之醫科大學。秋賓肯之哲學科大學。無此例。

名譽博士。以授有殊功者。不問出身如何。均得受之。至贈送博士之制。今盡廢矣。

學

學生 入大學籍者。據註冊爲斷。例訥註冊費二十馬克。必持有德意志文科中學之卒業證書者。或曾習數學自然科學近世外國語學等。而持有高等實科學校或實科中學之卒業證書者。又或有德文所繕之大學退學証書者。方許入學。厄訥大學例。不必請於分科大學。僅需到學後二日。呈出入學願書。即得註冊。外國人則由總長推薦。

學生註冊後。即當服從大學一切規則。入學後八日以內。應赴分科大學。在學長前躬自簽名。開校後六星期內。遇私開講義及講習科。應入座聽講。

其一定之專門學科。(如藥學科、齒科等)政府雖有特定之法規。然其他學科。則修學課程。悉由學生自擇。

學生因資力貧乏。篤學不倦。而大學予以證明券者。得請於學校。緩納授業費。或豁免。或貸費。或不出膳費。其允否。有決諸評議會者。有決諸分科大學者。有決諸委員會者。學生自欲退學者。得從其希望。付給退學證書。但須納證書費約十馬克。

授業費及試驗費。爲教師及試驗委員所得。由大學會計官徵之。其額各大學不同。

許女子入學一事。世人多提倡之。然尙未有統一之規則也。

德意志大學。於試驗僧侶辯護士醫師教員等事。亦稍有關涉。然其試驗不主自大學。而主自政府。惟政府選用各項試驗委員。必取自大學教職之內。

奧地利(第二)

奧地利大學之組織與其統理之法。大致與德國無異。故本文惟摘取異點而已。該國大學與文部之間。無監督官。以爲媒介。凡關乎教化與授業之事。悉由文部直轄。分科大學。各分科大學。以全體正教授及推選私教授二名。爲之代表。其學長。各由分科大學代表者選之。休職正教授。亦得被選。學長一人。責任甚重。其經營文牘。處理庶務。至爲殷繁。至註冊期尤然。故時人皆憚爲之。此外如分科大學定期開設之教授會。其審議事項。學長亦須過問。

教授會者。應就關係授業與懲戒各事中。擇其未爲大學評議會指定者。處理之。

總長。總長者。每歲按分科大學之次序。自正教授及休職教授中選之。先由各分科大學之教授會互舉四人。以操選政。操選政者。推退職之總長爲議長。而循三占從二。

學

之例。以議定新總長。總長之職務權限。與德國不設監督官之大學同。

大學評議會。大學評議會。以總長、前總長、各分科大學長、及前學長爲之。管理大學一切事務。且監督其財產。對教授會各員。而執行懲戒之權。若各教授會之間。有爭論。不決情事。則評議會爲處理之。評議會與教授會相爭。則請文部裁決。

評議會常推總長爲議長。分定期臨時二種。由議長召集之。

奧地利之評議會。不似德國之常置委員。但各囑本會評議員。以處理事務而已。

正教授及額外教授。正教授及額外教授。由分科大學會。推薦三名。而國皇擇任之。教授年至七十者退職。國皇特命留任者。不在此例。然此例亦甚罕。若自請展緩退職之期。則定例不許。教授至受恩俸以後。往往與向所主講之大學。不相關涉。

私教授。私教授。係據該分科大學之申請。而由文部大臣。予以准許講授之權。凡欲得准許者。須呈出論文。聽候核定。又由該分科大學全體教授。就該論文內容。親加詰難。且試以講授之法。

講義。有正講義公開講義之別。前者徵費。後者無之。凡爲正教授者。至少於三學期

中。每星期公開講義一二小時。餘制視德國。

入學。欲爲正班聽講生者。須將中學校或程度相等之學校。所給卒業證書呈請察驗。其正當之期限。在開學前後八日內。至欲爲特別聽講生。限定某課程。前往聽講者。須親至分科大學長前。申述其旨。擬習何項課程。任學生自擇。

奧國學生與德國俱有修學自由與授業自由之特權。不加限制。

各學期末。以到學證書授學生。卒業時。則授以卒業證書。神科法科哲學科四年卒業。醫科五年卒業。

學位。欲得博士學位者。除呈驗論文外。更須嚴加面試。神科試之四次。法科及醫科試之三次。哲學科試之二次。又醫科更於試驗前。先就博物學一門。豫試三次。

錄用法官之政府試驗。雖將項目改正。而試驗之類（法制史、刑法、國家學）與數。仍無變更。

檢定中學校教員之試驗。必須學力充足。曾在大學肄業。至第三學年者。乃得應試。試驗之法。先課以筆記宿題二則。又禁帶參考書籍。而課以筆記試驗。後更面試之。

法蘭西(第二)

自法蘭西革命廢舊式大學以後。拿破崙第一特設一種教育團體。以統轄全國之大小學。是名法蘭西大學。當時所改學制。今尙爲大學制度之基礎。迄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頒教育自由律。棄政府專制之主義。於是官立大學之外。更有私立分科大學。法國有所謂大學區者。每區置一總長。以執行各務。而爲大臣之代表。其間復有大學區評議會。是亦一行政官廳。而兼爲初次審訊之懲戒裁判所者也。其議員由高等教員及中等教員選之。以監督其區內之大學中學事務。其學不歸統轄遇大臣諮詢事件。則贊助之。有應報告大臣之事。則報告之。

法國分大學區爲十七。十七區之上。有文部大臣。即舊制謂拿破崙所改訂者之大學總裁是也。凡教育行政權。悉自文部大臣操之。但不得越於法律所定及統領所命之範圍。

與文部大臣并峙者。有高等公共教育會議。即舊制之大學評議會是也。其議員。大率選自三級教官中。其一部。由大統領選命之。高等會議者。乃最高等之行政廳。又爲最高等之懲戒裁判所。其他職務。俱宜應諮詢而審議之。每年定期聚會二次。別有常置

部。以統領所任命者。及大臣所推舉者充之。遇有應付會議之事。則編製議案。教育事務之重要者。則協贊之。

爲欲使高等會議及其常置部。常得均衡。於是又有公共教育諮詢委員會。由大臣選教育行政高等官及教職之代表者以爲之。俾協贊常置部所未指定之問題。

舊式大學廢後。其餘命僅存之各分科大學。制度尙皆一律。後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始畀以法人之資格。及財產自治權。該法令又使各分科大學。與分科大學總評議會。互爲連絡。分科大學總評議會者。亦大學評議會之一種。以大學區總長爲議長。其餘爲議員者。則各區內之分科大學長。及其幹事。與三年改選一次之議員。又由分科大學。各舉二名。該會職在管理各校行政。雖亦能監督課程。但其權有限。遇新設講坐之事。則參議之。遇新定隨意課程之事。則制定之。又於關乎學術及一切利害者。則監視之。各分科大學之長。是爲學長。如舊例。每三年。由大臣自正教授中選用。但必先經分科大學總評議會及分科大學會。各薦一人。然後由大臣決定。

學制

言乎學長之地位。實有二焉。一則爲中央政府之代表者。應從大學區總長之指揮。而監督法律之實施與否。一則對外部而爲分科大學之代表者。兼管內務財政等。其於此等職務。應對分科大學評議會負其責任。

大臣無論何時。苟有相當之理由。得收回任用學長之成命。

代表分科大學之利害者。有分科大學評議會。以正教授組織之。又有分科大學會。合教員全體爲之。其中評議會。則就分科大學之行政上。握主要之權利。分科大學會。則就分科大學之授業上。握主要之權利。

正教授。由本國大統領命之。須會得博士學位。年在三十歲以上者。遇新設教授時。則不待推薦。即得錄用。若係補充講坐之缺額。則應由分科大學評議會。及高等公共教育會之常置部。各荐候補者二名。然後由大臣選定。但大臣所選定者。不必限於其所推荐者。

其在法科大學。醫科大學。藥學科大學。有所謂助教授團體者。聚一切助教爲之。入此團者。必在巴黎。應競爭試驗。後由大臣任用。而派定於各分科大學。其競爭試驗。有試

官七名至十一名。悉出大臣所命。法科大學。向例遇教授有缺額。則自助教授團體中拔充。以有此慣例故。欲得膺教授之職者。皆深望入此團體也。

教授之俸額。在巴黎爲一萬二千法郎。至一萬五千法郎。在其他各地。則爲六千法郎。至一萬一千法郎。授業費與試驗費。俱歸國庫收入。

豁免試驗任務者。減俸額四之一。助教授之俸額。在巴黎爲七千法郎。其他各地。則三千法郎。至三千五百法郎。其擔任一課程者。巴黎加俸三千法郎。其他各地。加俸二千法郎。

教授年未七十歲而退職者。或賜予恩給金者。必出其人自願。恩給之額。以六千法郎爲最。

大臣得於懲戒裁判所。對各教授。加以斥難或譴責。或不削俸給。而命其停止授業一年。以內。至教授之轉任。必須常置部贊成。但常置部又須從其人之自願。不得相強。講義 教授之講義。限於其受命擔任者。助教授。則限於大臣所指定者。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明文。確許教授及助教授。於講義之方法。各任其人自由。」

競爭講義。謂同一學科而有一人以上擔任講義也。法國無之。惟巴黎地方。以聽講者過衆。非一講堂所能容。故有二人同講一學科者。一千八百七十年後。以該市捐金有羨。特於規定科學細目外。設一補充課。由大臣命教授或助教授兼任之。

學

分科大學教授、博士、分科大學學員及僚友。又凡持有證明學力書者。得於定規外。自開講義。但須服從分科大學總評議會之管轄。且經該分科大學之贊成而後可。其徵收授業費與否。一聽其便。是謂之隨意課程。此例以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創始於醫科大學講習科。原爲每年豫備試驗而設。即復習以前功課也。以助教授當其任。但不別給薪俸。至助教中擇用何人。則決自分科大學評議會。分科大學。每年舉行競爭試驗。擇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之優異者。頒給賞品。銀製及青銅製之紀念牌及書籍及褒狀。又法蘭西全國之三年級學生中。有所謂懸賞競技者。其第一等賞。爲鍍金銀牌。第二等賞。爲銀牌及金五百法郎。

先十閱月命題。使第四年生候補博士及博士。各草論文一首。優者授金牌二。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有得第一等級第二等賞者。豁免其次年之授業費。三年級生之得第一等

學制

級及第二等賞者。豁免其博士檢定費。凡授賜賞品。俱於開學之際行之。入學、課程、試驗、學位。欲入分科大學。須曾得有中等古典教育得業士與德意志中學卒業證書等之稱號者。凡學生。當服從分科大學總評議會及大學區評議會之裁判權。年納註冊費四次。每次三十法郎。女子入學者。其限制與男子同學。年以十一月三日始。七月十一日終。

新教神科大學。欲學於新教神科大學者。須曾有文學得業士之稱號。及已在神學豫備科肄業一年者。

肆業年限三年。其間須註冊十二次。最初八次。不納註冊費。後四次。各納三十法郎。但貸費生則免之。每半年。應由分科大學。舉行所謂中途試驗者一次。

應得業士試驗者。分筆記及問答二種。更須就印刷論文。爲之辯論。應大學試驗者。除前記註冊四次外。更須註冊者四次。其試驗也。亦分筆記問答二種。兼著論文二篇。加以辯解。其論文之一。當用拉丁文。至應博士試驗。更較前者多註冊四次。總計十二次。兼著論文一首。加以辯解。

以應試費言之。得業士須一百五十法郎。學士則加多一百五十五法郎。博士更加多一百九十法郎。

法科大學 欲得法學士稱號者。須肄業三年。每學年之終。在分科大學應試一次。若欲得法學博士稱號。則應試更多二次。兼須提出論文二篇。且就其已印刷者一篇。加以辯解。其已付印刷之論文。應納義務冊本八十五部。其欲以代訟人及公證人爲業。而願得證明資格之文憑者。僅須經註冊四次。即得應試。

其應試費如次。得證明資格之文憑者。須二百五十五法郎。得得業士稱號者。須七百二十法郎。得學士稱號者。須四百十法郎。得博士學位者。除前額外。增五百七十法郎。醫科大學 學於醫科大學者。得受醫學博士、外科博士、衛生官之稱號。及一二等產婆之免許狀。其欲得博士學位者。必須肄業四年。曾經註冊十六次。其第一次註冊。又必會有文學得業士及理學得業士之學位者。故欲爲博士者。前後須應試五次。自著論文一篇。付諸印刷。

言其費用。則四年間之學費。爲一千三百六十法郎。外加博士檢定費三百五十法郎。

此外衛生官免許費。爲一千一百五十法郎。一等產婆免許費。爲一百三十法郎。二等產婆免許費。爲二十五法郎。

理科大學 學於理科大學者。得受得業士、學士、及博士等學位。其得得業士稱號者。應先在試官前。其試官爲理科大學教授三名試以筆記。兼應公開之間答試驗一次。及第者方能授給。試驗費須一百法郎。得學士稱號者。有數學學士物理學士等名目則須註冊四次。試驗費二百三十法郎。得博士學位者。須著論文三篇。且自加以辯解。其中二題。由著者隨意選擇。其一題則由分科大學指定。檢定費一百四十法郎。

文科大學 文科大學之學位及其規制。與理科大學同。但欲得博士學位者。所著論文二篇。一須用拉丁文。一須用法文。且用法文辯解之。言其檢定費。則得業士須一百二十法郎。學士須一百三十法郎。博士須一百四十法郎。

高等藥學校 高等藥學校授給生徒之免許狀。計有數種。(甲)一等藥劑士。其檢定費一千四百四十四法郎。又一等藥劑士。更納費四百法郎。則得要求高等藥劑士之免許狀。費生、及頒行賞典、與授業、及懲罰之規程。有所建白。則代申之於大臣。評議員又

有分別准免納費。如註冊費、試驗費等及嚴立制限之一定懲罰權。

學長、各分科大學學長爲分科大學評議會之議長。以其所議決者報告於總長。司該分科大學內規律與授業之事。亦微有懲罰權。

分科大學評議會。每年編定分配課程表。遇助教授有缺額。則就之建議。但分科大學評議會議員遇議事之關乎該分科大學正教授及額外教授者。不得容喙。

教授總會 教授總會以大學全體正教授及額外教授合爲之。從大臣之召集而開會。遇改正懲戒處分之事。則審議之。如教授二名以上有所建白。則贊助其說。而請命於大臣。又於任命總長時。推薦其適任者。總長及學長每三年。自正教授及休職教授中選用之。但必經大臣認可。

教授 教授分三種。曰正教授。曰額外教授。曰助教授。俸給不豐。講坐有缺額。則頒公告者三次。然後舉行試驗。擇合宜者拔充。通常由大臣派遣試官五名。

教授於講義外。須令學生定期演習。乞假在十二日以內者。可由總長許給。過此則須請命於大臣。

爲額外教授者。至本人認定講義。講至完結。即作滿任論。設欲繼續前任。則當重拜委任之命。

一分科大學內。所用額外教授人員。不得過於正教授之數。又凡爲教授者。應各以講義及其所講演之主要綱目。錄入專冊。以備稽考。

由是觀之。意大利諸大學之於授業自由。可謂稍受限制者也。

私教授。欲爲私教授者。由大學評議會推薦。每年之始。試官出自大臣所捐命。命題。俾各著論文一篇。更就該題及關於此事之學業。當面辯論。又應就委員指定之題目。試行講演。次由試官投票。決其去取。然後請命於大臣。而決定之。私教授之於學生。其資格與官任教授無異。

有爲謀學科之便。以助教授。代正教授及私教授之職者。但其際須特頒公告。入學。欲入學者。必須持有中等諸學校之卒業文憑。女子亦然。

試驗。試驗分三種。曰特別試驗。曰卒業試驗。曰博士試驗。

其試官。即擔當試驗科目之官立教授是也。此外。又有選自私教授之試官一二名。

制學

不及格者。下次欲再應試。則限於初次應試之大學。不得改應他校考試。各項試驗皆然。又凡報名應試者。必將各年終到學認定證書呈請察驗。

欲得分科大學之卒業證書者。應就該分科大學規定各科目。特別試驗。各科試驗及問答試驗。應博士學位試驗者。必須證明其在分科大學。曾按例定授業時數。肆習各項課程。無曠無闕。兼就指定之各科目。特經試驗。且已合格者。

博士學位試驗者。係討論問題一次。與撰著論文一篇。有時更須就自然科學。實地演習者一二次。

意大利諸大學之於授業上。頗受束縛。故學科課程。與每星期內。各分科大學所有聽講者之數。及試驗等一切事項。悉有詳細章程。毫不能自由變動。
除准許入學之正班學生外。有傍聽生。與德意志之額外聽講者同。

學生應繳諸費。爲額極昂。然生計貧乏。而試驗優等者。亦得邀豁免。巴比亞地方。有一「克里謫利」學院。准資生於肄業年限內。借居其中。不取房費。又有於獲受博士學位後。由競爭試驗。而給以津貼三年者。有志之士。往往藉此項佽助。得於本國外國各

大學。遂其研究學術之志云。大學學生。應繳諸費。如左表。

| 法科 | | | | | | | | | | | | | | | |
|-----------|------|------|------|------|------|------|--------|--------|--------|-----|-----|-----|-------|-------|-------|
| 醫科及外科 | | | | | | | | | | | | | | | |
| 純正數學及工科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學數學自然學科 | | | | | | | | | | | | | | | |
| 哲學科及美文學科 | | | | | | | | | | | | | | | |
| 化學及藥學博士科 | | | | | | | | | | | | | | | |
| 公證人科及辯護士科 | | | | | | | | | | | | | | | |
| 獸醫學科及農科 | | | | | | | | | | | | | | | |
| 藥劑士科 | | | | | | | | | | | | | | | |
| 產科 | | | | | | | | | | | | | | | |
| 放血科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磅 | 十五磅 | 十五磅 | 二十磅 | 三十磅 | 三十磅 | 三十磅 | 四十磅 | 四十磅 | 四十磅 | 六十磅 | 六十磅 | 六十磅 | 一百磅 | 一百磅 | 八百六十磅 |
| 二十磅 | 二十磅 | 二十磅 | 八十磅 | 百磅 | 百磅 | 百磅 | 三百磅 | 三百磅 | 三百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八百六十磅 |
| 十磅 | 十磅 | 十磅 | 四十磅 | 二十磅 | 二十磅 | 二十磅 | 六十磅 | 六十磅 | 六十磅 | 五十磅 | 五十磅 | 五十磅 | 四百五十磅 | 四百五十磅 | 四百五十磅 |
| 十二磅 | 十二磅 | 十二磅 | 二十四磅 | 四十八磅 | 四十八磅 | 四十八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五百磅 | 三百磅 | 三百磅 | 三百磅 | 四百五十磅 | 四百五十磅 | 四百五十磅 |
| 五十七磅 | 五十七磅 | 五十七磅 | 八十九磅 | 八十九磅 | 八十九磅 | 八十九磅 | 二百六十八磅 | 二百六十八磅 | 二百六十八磅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 | | | | | | | | | | | |

西班牙(第四)

西班牙之教育行政。悉本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九月所頒法令。據該法令。則一切教育事務。悉責諸內務大臣。記者接西班牙近
年已設文部省 大臣之次。原有公共教育會議。後以一千八百

六十八年十月廢之。至教育之中央行政權。則司自公共教育總監。

(乙)二等藥劑士。其檢定費一千二百三十五法郎。(丙)一等藥物士證明書。其檢定費一百法郎。(丁)二等藥物士證明書。在巴黎。則檢定費一百法郎。其他各地。則爲八十法郎。由前觀之。則最近二十年間。法國大學制度。若何改革。可以推見大凡已。綜而論之。蓋不外乎三端。(一)以設有分科大學總評議會及分科大學會故。使從前同在一大學區內而彼此孤立不相聯絡之分科大學。得以聯爲一氣。同其利害。(二)使各分科大學。對中央政府。有獨立自治之資格。(三)使大學制度之於形式上。較以前爲整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各大學經費。除收入試驗註冊等費五百萬法郎外。其仰諸國庫者。爲九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法郎。以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領庫帑。僅一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四法郎。洵多寡懸殊矣。自改革制度後。而各地大學。相繼勃興。國民皆熱心奔走於大學之事。又凡與大學有關係之都會地方。皆願承擔巨款。自一千八百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共計出費四千六百五十萬法郎就中里昂出七百萬圓波爾頓府出四百萬圓其結果果若何顯著乎。

其私立分科大學。則始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頒行授業自由之法令以後。乃該

國牧師等。以獎勵學業之目的而創設者。今私立分科大學所在之處。爲巴黎安惹爾里留里昂馬耳塞札惹斯及奈脫等。其經費皆以義捐金維持之。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各私立分科大學。共有學生四百八十五人。此項學生。俱應遵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之法令。先在官立大學。應試合格。授業之法。一與官立大學同。

意大利(第五)

意大利官立諸大學。及加美里那拉拉伯爾吉阿維比諾等私立大學。其現行制度。皆據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所頒法令而定。有官立大學十七。私立大學四。悉隸文部省。總長。統理大學者。名曰總長。總長兼於公務上代表大學。其職權。則兼爲大學評議會及教授總會之議長。又監督大學法令之實施與否。及大學一切行政事務。

大學評議會。總長之外。有大學評議會助之。評議會者。由現任總長。前任總長。各分科大學長。及其前任者。藥學校長。工業學校長。農學校長。獸醫學校長等。合爲之。大學評議員。須由總長推薦。凡任用吏員守衛。必待其審議而行。又如教授總會。就關乎貸

學制

全國分爲大學區十所。大學所在地方。設有總長。以爲該大學區之長。總長之管理本區也。有評議會爲之助。但此項評議會。與專司中學小學事務之地方學校評議會。不可混視爲一。

大學區及大學 大學區凡十所。舉如次。一、馬得里德、二、巴爾塞洛訥、三、固拉奈達、四、奧維德、五、薩拉曼加、六、桑的阿哥、七、塞維拉、八、佛倫西亞、九、佛拉多列得、十、薩拉古什。其中在馬得里德、固拉奈達、桑的阿哥及佛倫西亞者。則有文科、理科、法科、醫科、藥學科、五分科及公立學校。其在巴爾塞洛訥大學。則有文、理、法、醫、藥學、五分科。薩拉曼加、塞維拉、佛拉多列得及薩拉古什四大學。則有文、理、法、醫、四分科。及公證人學校。一。與維德大學。則僅有法科大學。及公證人學校各一。至神學一科。則西班牙大學中。無研究之者。而以各僧正管區內所設特別講習會代之。

以上各大學。俱由政府。自正教授中。選任總長。以統理之。

總長 總長得就規定之授業方案及教科書。嚴加制定。其於此事。職權頗極重大。然亦受限制於大學評議會。評議會即以總長爲議長。遇要事。總長應以之諮詢評議會。

學

議決者。雖總長不得擅自立異。爲評議會員者。除各分科大學長外。以評議會所轄各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之校長充之。評議會之於教授及學生。有一定裁判權。
總長俸額。在馬得里德。爲四萬列阿力。約八千 馬克 其他各地。則爲三萬列阿力。因疾病或他故請假。則以副總長爲之代理。代理者。食俸較減三之二。常時則副總長無俸。

總長之側。有書記官。由大臣命之。其俸額一萬二千列阿力至二萬四千列阿力不等。教授 西班牙大學。稱教授曰講演官。擇本國人。年在廿四歲以上。已得博士者。充之。
欲爲教授者。應就某一題目。各抒所見。講說而討論之。選教授九名爲試官。以判所論之當否。當者然後錄用。正教授外。尙有不食定俸之助教授。爲教授者。概不免職。惟受裁判上之宣告者。始去其位。

修學課程 修學課程。定規極嚴。對全體修學考案之講義目錄。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以來。亦既嚴加訂定。故各教授於講演時。必遵守教課綱領。按定時刻。以精密編輯其授業材料。至試驗。則於各學年之末舉行之。由是以觀。西班牙大學之於授業與修學。皆不得享受自由也。

學位 學位有三種。曰得業士。曰學士。曰博士。欲得各種學位者。必就其專門學科。有一定資格。茲舉文科理科之定例。以示一斑。

文科大學考取學位之科目

(一) 得業士 曾普通文學及西班牙文學、希臘拉丁語及希臘拉丁文學、地理學、世界歷史、純正哲學。

(二) 學士 西班牙國歷史、古代著作者評論、希伯來語或亞刺比亞語。

(三) 博士 美學及哲學史。

理科大學考取學位之科目

(一) 得業士 代數學及幾何學、平面三角術及球面三角術、解析幾何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圖畫。

(二) 學士 微分、積分、誤差計算法、重學、表彰幾何學、測地學、以上五科目外、或加物理學、或加博物學及地層學。

(三) 博士 天文學及數理物理學、此外或加分析化學、或加比較解剖學及地質學。」

學

藥學科之學生。須於肄習專門學科以前。證明其會有文藝得業士之學識。且就普通化學。及記述的自然科學。試驗合格。醫科之學生。除已有文藝得業士之豫備學識外。更須通曉實驗物理學。法科之學生。則但以西班牙文學、拉丁文學、及世界歷史。試驗合格爲足。

各大學區內。設有中等學校。肄業於此者。得受文藝得業士之學位。此學位爲豫備升入大學之資格。與德意志之中學卒業證書同。

西班牙中學。僅限三年畢業。故學期甚短。其學問程度之不能高尚。可推知之。

大學應納諸費如次。文科及理科大學。入學費二百列阿力。藥學科、醫科、法科大學。入學費二百八十列阿力。考取文藝得業士者。(指中等卒業試驗)二百列阿力。考取各分科大學得業士者。四百列阿力。考取文科、理科、寺院法科、行政科之學士者。二千列阿力。考取藥學科、藥科、法律科之學士者。三千列阿力。考取各文科大學之博士者。三千列阿力。

荷蘭(第六)

學

荷蘭之官立大學。有克洛寧鐸、萊典、烏脫列西三校。其規制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惟阿穆斯特丹大學係市立。制度稍異。

大學行政。以國王所命官吏四五名。及書記官一名。組織一監督局。以執行之。

教授 合五分科大學之全體教授。爲一評議會。先由該分科大學推舉。次由國王命之。其總長。則每年由評議會自教授中。推薦三名。仍候國王裁定。總長之次。有副官四名。以爲之佐。大學現無裁判權。

教授之俸給。最初五年。爲四千克爾典。厥後增爲五千克爾典。十年後。則爲六千克爾典。凡試驗及講義等所收入各費。不歸教授私橐。悉以納諸國庫。但最初五年間。教授得授恩給金八百克爾典。其後十年間。遞減至二百克爾典。在職時之恩給。視每年俸額三十五分之一。至年七十歲。始全受恩給。額最巨者。等於正俸之半。其寡婦孤兒所受撫卹費。與其他官吏之後裔同。

額外教授。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來。改稱講師。年俸二千克爾典。此外無他款可入。」
凡爲私教授者。須由文部大臣徵諸該分科大學之意見。而畀以講義認可證。乃得承

充。不支俸給。然有徵收授業費之權利。

入學 學生無男女之別。悉得入學。且豁免入學費。其授業費。每年爲二百克爾典以上。八百克爾典以下。赴聽講義者。無論如何其衆。亦不必特別增額。又准其從己所欲。在國內各大學。兼聽講義。

一科目之授業費。爲三千克爾典。半期爲十五克爾典。此外並無特納授業費之最私講義。

試驗及學位 欲應大學試驗者。必須曾有本國中學之卒業證書。或在巴克地方。領過政府試驗之免許狀者。若僅欲旁聽講義。則不問資格。

欲得博士學位者。須應試合格。已經二次。一曰候補試驗。二曰博士試驗。試驗費各五十克爾典。

應博士試驗及第後。應按定規。就前所提出已經付印之論文。加以辯護論解。然後授給學位。不別徵費。其既在外國大學。得博士學位者。更試以問答辯論一次。即得受本國博士學位。凡有博士學位者。有教授專門學科之權利。

學

法學博士。不必更待試驗，即可從事法律上各務。神學博士之欲爲宣教師者，當更由教會中試驗一次，又僅應候補博士試驗而合格者，苟在教會中應試及第，則亦得爲宣教師。若夫醫學博士藥學博士，則須練習實地之醫術及製藥術，故政府更須試驗一次。此項試驗，雖未得博士學位者，亦得應試。

蘇格蘭（第七）

蘇格蘭諸大學，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及八十九年改定大學令，始確立統一之基礎。有國王欽派之樞密院大學委員，以監督之。自有資產，然仍每年受補助金於國會。據國會之統計表，則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間，所有津貼蘇格蘭諸大學之費，計阿巴丁得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磅。謫典伯拉得八萬五千九百六磅。又特別補助金八萬磅。格拉斯哥得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二磅。又特別補助金二萬磅。聖阿爾士得三萬八千十一磅。

大學之行政，自次列諸團體操之：（一）大學評議會。（二）大學本部。（三）總評議會。（四）學生總代會。此外更有學監一名，總長一名，總裁一名，總裁者，即大學之長官也。

大學評議會。大學評議會以全體合爲之。推總裁爲議長。評議會之權能，在釐正課程。且管理之。兼執行懲戒處分。以維持大學風紀。

總裁常駐大學。而爲之長。在阿巴丁、聖阿爾士、格拉斯哥。則由國王欽派。終身在其職。惟謫典伯拉。舊爲市立大學。故今尙沿舊慣。設有所謂監督官者。大學本部出三人。市會出四人。畀以任用總長之權。

大學評議會。應按定期開會。或由總裁及教授三名以上。請開臨時會議。亦可。

評議會司圖書館及博物館事。各委員中有三之一。由評議會指定。餘三之一。由大學本部任用。

大學本部。大學本部得就大學評議會所議決者。覆加審核。亦行政之官署也。其執事諸員。有總長（議長）總裁（副議長）市長、學監、總長。及市長選定之參事官。各一名。大學評議會選出之參事官四名。聯絡大學寮選出之參事官。總計四名以下。

大學本部之職權。從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法令。始獲擴充。即如大學資金之全部。向在大學評議會之手。至是乃改歸本部管理。又審查評議會議決之事。除國王所任命

制 學

學

者外。得進退教授。指定試官及講師。且監督此等職員所爲事。與決定諸項應納之費。總長。總長每三年。由在校學生選之。其在阿巴丁、格拉斯哥。尙沿舊制。各從學生籍貫之殊。立同鄉會。各會選管理者一人。爲之代表。由管理者相集而選舉總長。若其投票者同數。乃從學生之多數定之。聖阿爾士及格拉斯哥。則逕從學生之多數決之。總長爲名譽職。即大學本部之長官也。得於大學本部。舉參事官一名。

蘇格蘭各大學例。現膺總裁及教授之職者。不得選爲總長。入選者。率以長於政治之人居多。

總評議會。爲總評議會之議員者。學監。(第一議長)總長。(第二議長)總裁。第三議制
長。大學本部員。大學評議會議員。卒業生。又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二日以前。會有
四年間註冊文憑之舊學生是也。卒業生與舊學生。欲爲議員。當豫納註冊費一磅。總
評議會。應按定規。每年開會二次。若有議員若干名。申請臨時召集會議。而建議者之
數。已逾定額。以議員千人中有一十人以上爲定額。則學監應徇其請。

總評議會。得就有關大學全體利害之事。審議之。且就之建白於本部。

總評議會。應選舉學監及四年改選之大學本部參事官四名。學監終身在其職。居大學名譽上之首位。從大學評議會之申請。而頒授學位。爲學監者。又得指定副學監。俾專就頒授學位之事。爲已庖代。又得舉用大學本部之參事官一名。蘇格蘭諸大學。得舉國會議員二名。由總評議會選之。謫典伯拉及聖阿爾士選一名。阿巴丁及格拉斯哥選一名。

學生總代會。近來始許學生總代會。爲大學團體之一。由曾經入學註冊之學生。每年公同選舉。以監督諸種學生會。且指定大學本部之參事官一名。是故學生之於大學本部。實得推選總長及參事官凡二人云。

授業團體。所謂授業團體者。合之則爲大學評議會。分之則爲分科大學。分科大學各有學長。由分科大學自選之。但須待大學評議會認可。凡授給學位。應由各分科大學。經學長手。而請於大學評議會。

入學。入學者必宣誓簽名。納入學費一磅。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後。許女生入學。與男子享同等之權利。

試驗及學位 (一) 哲學科大學。欲爲文藝學士者。在大學肄業四冬。學期。其冬學期。以十月末爲始。二十一星期而畢。各學期之末。舉行筆記試驗。諸生皆當應試。及第於入學試驗者。則肄業時限。得減爲三冬。學期。其授給學位與鄂克斯福大學同。亦分二種。

曰通常及第。曰名譽及第。後者試驗之程度。較前者爲高尚。且名譽亦較榮。

其試驗委員。爲哲學科大學教授。及蘇格蘭大學總評議會員。每三年。由大學本部。擇向非教授者爲之。凡三人。但後者年俸八百磅。試驗費爲一磅一仙令。

(二) 神科大學 神科大學。懸有神學得業士之學位。蘇格蘭教會定例。凡欲充宣教師職者。必須有此學位。乃爲合格。

候補者。既竣文科大學之課程。更須在神科大學。始終聽講。凡三學期。其試官。以神科大學教授。又每三年一次。由大學本部。指定學者二名。以爲之。至於神學博士。特作爲名譽學位。任便贈與而已。

法科大學 蘇格蘭大學。僅以法學博士。爲名譽學位。其在格拉斯哥及謹典、伯拉。則博士外。尙有學位二種。曰法學得業士。曰法律得業士。

制 學 制

欲爲法學得業士試驗之候補者。須豫有文藝科之學位。試驗費五磅五仙令 欲爲法律得業士試驗之候補者。亦須預有同等之學位。或中程於入學試驗者。試驗料三磅三仙令 凡試驗學位。由該分科大學教授。及大學本部指定試官二名。以司其事。

醫科大學 醫科大學之學位。有醫學得業士。外科醫學得業士。外科醫學士。醫學博士。凡四種。試驗費各五磅五仙令。欲得前二種學位者。須先有文藝科之一學位。或就己所擇定之專門科。而合格於入學試驗。且曾在大學註冊。已經四年。

授醫學博士者。必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受得業士學位後。確在某某病院。實地練習者二年。且提出自著論文一首。該論文不必付梓。其試官。則大學教授。及大學本部所命試官六名是也。得以上四項學位者。始准於本國及殖民地內業醫。

理科大學 理科大學學位有一。曰理學得業士。曰理學博士。欲爲理學得業士者。須合格於入學試驗。或會有文藝科之一學位。

學位試驗有二次。第一次試驗。至少距入學試驗後。須越一年以上。第二次試驗。則於第一次試驗後六個月內行之。試驗費五磅五仙令。

其已授理學得業士者。試驗一次。兼自著論文。不必付梓。即得授以理學博士。其試驗費爲五磅五仙令。

俄羅斯（第八）

俄國之聖彼得堡莫斯科加爾哥甫加森幾富奧得薩諸大學。其制度皆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普通勅令。與文部大臣隨時所頒法規。以爲準則者也。瓦爾夏伐多巴德兩大學之法令。與普通勅令無異。多木斯克大學。則今日尚在設備之中。海爾沁克福爾斯大學。則以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頒布其自定大學令。與衆獨殊。

監督官 各大學設監督官。以統理大學。而上受文部省管轄。按俄國分大學區爲十四。其初。遵亞歷山德第一之計畫。務欲於各大學區內。俱設大學一所。今日未設大學之學區。僅威奈沃侖堡高加索東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耳。

監督官。居大學與大臣國皇之間。爲之承上宣下。遇無關大臣之間問題。則裁決之。有時亦監督維持秩序之事。其有爲監督之機關。而親任管理之責者。總長。大學評議會。監察部。及分科大學是也。

總長 總長者。每四年。由大臣自正教授中拔補之。而上請國皇裁可。其職權在監督教員及視學官。位居各職員之上。

評議會 評議會以總長爲議長。合正教授額外教授等爲之。其職權在從該分科大學之請。而授給學位。遇授業上行政上諸問題。例屬監督官或大臣所裁決者。則從而翊贊之。

監察部 監察部以總長爲長官。而合各分科大學長及視察官爲之。以管理財務及行政。執行一定之裁判權。

操懲戒權者。首爲視察官。故視察官實即一警吏。不必求學問積深者。但由監督官推薦。而大臣任命之。就其官職論。實隸監督官之下。然當其執行職務之時。則從屬於總長。

視察官有屬官三名至九名。胥吏三名至十六名。及專司學生事務之書記官一名。賴其輔助。以監督學生在校時之舉動。且并校舍以外。亦監察及之。若有紊亂大學內部之秩序。及其善良之風紀者。視察官應酌定方策。以謀挽救。核計六大學之監察費。在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爲九萬三千九百四十盧布。

大學有不待檢閱而輸入外國書籍之權。又得由分科大學負其責任。不待預行檢閱。而刊行書籍。

分科大學 分四科。歷史言語學科、物理數學科、法科、醫科。是也。聖彼得堡及奧得薩兩大學。尙未設醫科。又聖彼得堡大學。於歷史言語學科外。尙有一分科大學。名曰東洋學科。多木斯克大學。則至今惟一醫科云。正教之神學教授。則與各分科大學不涉。各分科大學之學長。由監督官。自該分科大學教授中選補之。但須得大臣認可。教授 欲爲教授者。必曾受博士學位。或已有私教授及等於私教授之地位。而從事教育三年以上者。其任之也。或專憑大臣一己之鑒定。或出大學本部之推薦。遇教授有闕額。大臣預囑大學。命薦舉候補者。則大學先就自願投充者。與分科大學員評議員所推薦者。用無名投票法選之。以投票多數者中選。

大臣得評議會及監督官之同意。則大學所推薦者。或他處所推荐者。自願投充者。或不與於競爭之列者。無論何人。皆得隨意選用。所尙受節制者。則無論何時。必須有前

述之資格。方得錄用云爾。

由額外教授擢爲正教授者。應於缺額時。由監督官申請。大臣決之。又大臣亦得任用格外教授。

欲爲實驗師、解剖師、觀測師、語學教師、及私教授兼圖書館吏、會計官言之。者。應自請於分科大學。經其承認。後由監督官任命之。圖書館吏、會計官等、或未經分科大學承認者。大臣亦任之爲私教授。但他人則無此權利。

欲爲私教授者。應有下舉資格。即曾有學位。或曾爲高等學校之教授是也。若其人以專門學著名。則僅使之作試業講義。亦得經大臣承認。而任命之。或係學生候補者。而曾經某大學。畀以講義認可狀。則亦得於討論學術後。酌量任命之。
言其俸額。則正教授及視察官。三千盧布。額外教授。二千盧布。觀測師及解剖師。一千五百盧布。教師 語學 教師一千盧布。正俸而外。別有授業費可收入。又有時擔任講習科。或派充試官。則所得酬資頗多。

私教授中。有由分科大學或監督官。稟請加給酬資者。大臣亦得以特別之法。支給酬

資。

教授已在職二十五年。而一旦有故告退者。每年可受恩給金二千四百盧布。若經監督官之申請。得大臣之承認。仍得作爲名譽教授。已在職三十年者。其恩給之額。視正俸。雖除名官籍。而所持講義認可狀。仍不追繳。且在分科大學及評議會。有投票權。或經監督官認可。亦得爲大學附屬設備所長。又若得此職後。依然奉職不怠。則可由大臣承認。按五年內增額一千二百盧布之比例。而逐歲增其恩給。

每星期內。各教授授業時數。以六小時爲限。

正教授。秩視國事顧問官。五等額外教授。秩視學事顧問官。六等

入學及在學規程。入學者。限於秋季開校前。儀式甚繁。其資格。須曾受文部省直轄中學校之卒業證書。而未過二年以上者。女子不許入學。

其在維爾斯威、多木斯克兩大學之歷史言語科。及物理數學科。則雖神學講習科之生徒。而但使第一次檢定合格。及入學時試驗合格。亦得注名學籍。

學生以外。尚有一種特志生。得遵照一定條規。旁聽講義。且亦可加於實地演習之列。

學制

欲由甲大學轉學於乙大學者應受乙大學監察部之許可。學生入學應於呈繳入學願書時兼納肖像。自記姓名於上。又學生應於各學期內由視察官予以在學免許券及入學券。

學生應按各學期每納費二十五盧布維爾斯威、則爲五十盧布於大學。又按每星期一小時徵取一盧布之率徵取授業費。然貧乏者得豁免之。

凡貸費及豁免授業費應先加以試驗。經監督官認可後由監察部認定之。受貸費者應於課程修畢後按定期限効勞於公家。其承許貸費與否強半據視察官之證明書爲斷。

學生不許有結盟立會選委員上條陳等事。如多人聚會則禁之尤嚴。又大學生犯罪或有過失。警察得按律處分之。但須移牒於大學耳。

視察官總長監察部遇有迫不得已之處得執行懲罰之例。一戒飭。二禁錮。三退學。四夜校。禁其再入他大學此罰例由監督官執行之。其有爲大學以外加以判決處分者後仍照此罰則懲治。

學制

不計入修學期。而相連及於三期者。或不計入之學期。前後共至五次者。則除名。
學曆及修學規程。一學年分二學期。秋季始八月二十日。訖十二月二十日。春季始
一月十五日。訖五月三十日。

大學之修學課程。在醫科爲十學期。其他分科。則爲八學期。

每學期內必會赴聽定期之講義。且參與於實地演習之列。又學期之終。經監查試驗
合格。始作爲已肄業一學期者。試驗不到。或試而不合格。皆不得將該學期算入肄業
期內。

各分科大學。應稽查學生於應委員試驗時所必須之學課。預定教科課程細目一種
或數種。該教科細目。乃與各學期所審定之授業時刻分配表同。俱待大臣認可。各學
生應選定教科課程之一。以準備修學。此外則不問至何分科大學。兼聽講義。均可。
歷史言語學科、物理數學科、法科之三大學。有諸種學術之講習科。

分科大學。每年以筆述之間題課學生。而評其優劣。優者有時授以賞牌或賞典。
已習畢大學之全體課程者。得由該分科大學斡旋。仍在大學預備功課。以便應試驗。

而受學位。此間得給以扶助費者二三年。

試驗 試驗分二部。一由試驗委員司之一由分科大學司之。

所謂委員試驗者。以示其大學課程之肄習告竣也。遵照定規限卒業八學期或十學期者。始得應試。其無此資格。而得應此試驗者。須由大臣特許。但在醫科大學。則曾入外國大學已得博士學位者。亦可有此權利。

試驗官除委員長外。凡四名至六名。每年由大臣任命之。試驗科目。須遵守一千八百九十年所頒歷史言語科物理數學科法科之試驗科目細則。此定章。曾經大臣認可。釐定至爲詳密。

應試歷史言語科者。應就以下三科中。酌選其一。

一 古典科

希臘拉丁諸名家之著作、文典、文學史、考古學、古代美術史及古代哲學史、此外或梵語、及比較言語學、或西部歐洲文學史及美文學理論、

二 斯拉夫俄羅斯科

學制

學

希臘語及拉丁語、教會慣用之斯拉夫語、及俄羅斯語、俄國文學史、西北俄國及西南俄國之方言、與其文學、西部歐洲文學史、梵語、及比較言語學、哲學史、

三歷史科

希臘語及拉丁語、世界歷史、俄羅斯國史、教會史、斯拉夫民族史、哲學史、

其在物理數學科大學、則有試驗二種。

一數學科

數學、物理學、力學、星學。此外又有補充試驗二次。或就上述四科目之一、或就實力學。或就表形幾何試之。任應試者自擇。

二自然科學科

化學、動物學、併比較解剖學、及生理學、植物學、礦物學、地質學、并古生物學、地文學、氣象學。此外亦有補充試驗。其科目亦出自擇。或就上述諸

科目中之最初四科目。又或農學及牧畜學。或工藝化學。或地理學。或人種學均可。

法科之試驗。以羅馬法爲主要之部。民法刑法同。但無法理學。經濟學。至俄國法制史。則於半課程試驗詳見下文時試之。

醫科之試驗。須會經肄業最初四學期。而於自然科學之豫備試驗。已中程者。且會經實地診病者。方得應試。既中程於委員試驗。則視其所試之爲類。而授以第一級免許狀。或第二級免許狀。其欲營醫業者。則授以醫士之稱。

分科大學試驗。分三種。(一)競爭試驗。視其成績之如何。而分別允否貸費。(二)監查試驗。以學期之末。及准許其實地演習之際行之。(三)半課程試驗。蓋爲求得學位者而設也。學位有二種。曰學士。曰博士。醫科大學。則僅有博士。

應學士試驗者之資格。須先中程於委員試驗。或有外國大學之博士學位者。又欲得博士學位者。須先中程於學士試驗。在醫科大學、則中程於委員試驗者。即有應博士試驗之資格。學士試驗及醫科之博士試驗。分問答及討論二種。若博士試驗。則僅須第二討論而已。醫科則并此無之。其有經大臣認

可。不經學士階級，而逕授博士者異數也。問答試驗之時，通常記問題於片紙，使應試者自抽其一，以防不公。

委員試驗費，爲二十盧布。得分科大學之博士學位者，受職爲學事參與官。^八等中程於學士試驗及醫科之博士試驗者，受爲名義顧問官。且畀以十等免許狀，或十二等免許狀。

正教之準大學。正教僧侶之準大學，有四所。設於聖彼得堡、莫斯科、幾富加森與德意志大學之神科大學等。其規制悉本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敕令。

準大學中握最上統理權者，爲神聖宗教會議。其監督官以該地之僧正當之。其直接統理準大學者，爲評議會。以總長、視察官及教授額外教授組織之。而推總長爲議長。又司準大學之行政者，爲監察部。以總長、視察官及正教授三名組織之。言其必修之學科則如左。

神學的學術階梯、聖書及其歷史、教條學、倫理的神學、說教學及說教史、牧師神學及教育學、寺院法、教會分裂以前之教會史、正教教會及

俄國教會之歷史、教父學、寺院考古學、及禮拜式學、哲學論理學、心理學、純正哲學、及哲學史。

其餘學科分二部。加森則 分四部，任學生自選其一。

第一部

美文學理論、及外國文學史、俄國語、教會慣用之斯拉夫語、古代俄國語、并古文字學、俄國文學史、希伯來語、及猶太考古學。

第二部

歐洲諸教會之歷史及評論、俄羅斯教會內之異教之歷史及論駁、普通歷史、及俄羅斯政治史。

其在加森準大學爲謀宣教師事業之便。特於上述之外，增設二部。

第三韃靼部

回教之歷史及論駁、韃靼、奇爾稽思、巴斯克勒、車威生、車密生、富脫金、莫爾多比納之人種學、上述諸民族間傳教事業之歷史、阿刺伯及韃靼語，并上

述諸民族語之概要、

第四蒙古部

喇嘛教之歷史及駁論、蒙古、布魯厄丁、迦彌開恩、奧司脫耶鑑、薩漠厄丁、耶克丁等之人種學、上述諸民族間傳教事業之歷史、蒙古語及上述諸民族語之概要、

以上各部之外，均加課古代語一種及近世語一種。

入學及修學規程 入學者限秋期開校以前，須試驗一次，按額錄用。凡欲應入學試驗者，須會有宗教講習科及古典中學校之卒業證書。

學生不居家內者，得寓于寄宿舍，試驗成績優等者，官給寄宿費，但以若干名爲限。學生有聽講義、作筆記、演試說教之義務。此外如斷食禮拜等事，束縛極嚴。凡學生以外之人，亦得受監督官即僧之許可，旁聽講義。每學年始八月十五日，訖六月十五日。試驗及學位等，準大學之全部課程，限四年習畢。春期之末，舉行試驗。中程者擢入上級。

學生既肄畢全部課程。則依其試驗成績之如何。分別授以正式學生之稱號。或神學候補生之學位。最優者。亦得於討論試驗後。授與神學士。

神學士而提出論文二次。則得從其所學之主要部。授與神學博士、教會史博士、及寺院法博士等稱。

在準大學。卒其全部課程者。得受爲僧官。或受爲宗教學校之教職。
各準大學。每年留出卒業生二名。給費七百盧布。以備將來膺教授之選。
受官費者。卒業後。應有留爲教員或教士之義務。如在學一年。則應盡義務一年有半。
餘以此類推。違者。追繳前領官費。

茲篇爲日本文部省專門學務局所纂。原有瑞典印度大學制度。以本報曾有前出之「瑞典教育制度」一篇。與嗣出之「印度教育述要」一篇。故省之。

學制

英國女子中等教育

英國各學校中授女子以中等教育者。昔有文法學校。然受教者概係男子。而於女子則仍有名無實也。又如基督醫院雖亦許女子入學。然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三年間。學校調查委員會查得該校中男子一千一百二十四人。而女子僅二十二人耳。英之爲國向不好齊一之政策。故有等地方。則藉寺院之保護。而女子教育稍盛。其他各地。則又不然。自宗教改革後。影響所及。遂屏女子於中等教育之外。十七八種之間。所謂養成之說。一時盛行。遂有人本此目的。而設立寄宿學校。該校功課半爲舞踏、音樂、唱歌、習字。半爲拉丁語及法語。

英人之漠視女子教育。但觀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學校調查委員會之初設時。惟調查男子中等教育。可以知之。時有有志女士多人。盡力提倡。始於女子教育。亦同時調查。據其報告。而知當日之女學校。實陋劣無比。大抵無根底。無目的。無系統秩序。徒流於形式。用力於養成。其女教員。又皆學問淺薄。不知教授之法者。但其中亦非無規模完善之學校。如倫敦之女皇立女子學校。及培特福爾特之女子學校。其最著也。二校

俱以授高等教育爲目的。然按其程度。實亦一中等教育耳。此外亦有四五校。亦稍稍可以完美稱。

學校調查委員會。以女子中等教育之學校。分爲三等。第三等以十四歲爲限。第二等以十六歲爲限。第一等以十八歲爲限。卒業於此者。得升入大學。今則第三等女學校。已不復設。而以高等小學校代之。其可謂爲中等教育者。惟第一等學校而已。

又有區別高等與中學校者。前者大半在通常定規之年齡內。得受鉛布利底及鄂克斯福大學之初級試驗。後者則年在十六歲前後。得受鄂克斯福及鉛布利底大學之優級試驗。

以教員言。則向無教員職之登錄冊。故頗紊亂。其所以無教員籍者。實由教員所自致。蓋中學校教員。不願與小學校教員。同時登錄故也。近來小學校教員。已大改良。然其間宜加裁汰者。猶多。又中學校員。亦未必皆修養有素者。倫敦學務局所用教員。有學位者。僅百人以上。

使英國之女子中等教育。大獲進步者。地方試驗一事。與有力焉。

學

制

初、普勒瑟特學校。創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旣舉行此種試驗，及第者，畀以證書。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候補者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人。此外有請求教員證書者，三百五十人。前者之中，七十三十九人爲女子。後者之中，一百三十六人爲女子。候補者分四等。其次則鄂克斯福大學及鉛布利底大學，亦爲男子舉行地方試驗。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鉛布利底大學，乃并女子亦許之。試驗分三等。年齒以十四歲十六歲十九歲爲合格。候補者分類甚雜。優級試驗，分爲七等。其他二者，亦與是相同。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鉛布利底復舉行地方試驗。專試驗十八歲以上之女子。

鉛布利底大學之行此試驗也。其女子落第者，多以算術故。蓋女子之於算術，較男子爲劣也。而作文與歷史，則往往有勝於男子者。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試驗委員，則以爲近十年來，女子之於算術，進步甚速云。

鄂克斯福大學，以一千八百七十年，爲女子舉行地方試驗。其規定與鉛布利底略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計有候補者七千三百十四人。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鄂克斯福及鉛布利底大學，皆爲十四歲以下者，舉行入學試驗。

是年鉛布利底之候補者。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人。就中五千六百四十二人爲女子。其他學校多爲試驗上級生之學力。而用倫敦大學之入學試驗。維多利亞及威爾斯大學。亦創此試驗之制。

其次有以漸盛大者。鄂克斯福及鉛布利底之共同試驗也。是制。按年齡之差別。分爲高等初等。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曾就男子學校九十六所。與女子學校六十九所。舉行試驗。其得高等保證書之候補者。計男子千四百三十一人。女子六百九十人。又得初等保證書者。計男子七百五十人。女子百四十人。

有謂剏行地方試驗以來。各學校往往爲準備試驗故。多耗日力者。然從大體上言之。則此種試驗實足使女學校之教育不至陷於有名無實。且比較女子與男子之學業。亦大足增女子之聲價也。

以上諸種試驗。要皆於女子教育上。獲著良效。此外如寄附學校委員會。亦大有功於女子中等教育者也。自有此委員會。而所謂女子寄附學校。日新月盛。此寄附學校之名。殊不判然。惟謂支持其經費之幾分者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從學校調查委員會

學制

之提議。遂以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頒行寄附學校條例。寄附學校委員會即遵此條例而設者。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作爲慈善委員會之一部。凡寄附學校委員會處理叢例之範圍內之寄附物。以充教育事業。而取其中幾分充女子教育焉。於是寄附學校之完善者。所在多起。大加整頓。私立學校亦因之而改良。又以委員會之盡力。使地方代表者得與於教育行政諸團體之列。而公衆對教育之興味。大以惹起。生徒之入寄附學者數亦甚增。例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有男生七百九十九人。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則男生增至一千四百四十五人。又女生六百九十九人。

要之。委員會之所爲者。(一)女學校之設立。(二)爲女子而設之展覽會。(三)有寄附者。則利用之於女子學校。其使女子入男子學校者。惟間或有之耳。又由委員等說。諸殷富之市商會。使出其公積金。以助女子教育。是事亦大奏功效。商會因是皆爭投巨資。蓋委員等之主眼。在爲女子施健全而廣汎之普通教育。其與男子異者。惟裁縫烹飪等一二技術科耳。此間諸學校。因委員之力。而基礎確立者。數頗不少。

促進寄附之傾向者。有二。卽富者以貧者之寄附爲利。男子以女子之寄附爲利。是以

貧者及女子之於教育行政局。無其代表者故也。慈善委員等。要求定數之女子。得入教育行政部。於是寄附者漸增。而大抵用之於教育。尤以用於女子中等及高等教育者為最多。故學校調查委員會者。可謂對當時之女子教育。畫一新紀元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年。議准初等教育規程以後。而私立學校。大獲改良。其課程陋劣者。掃除殆盡。至近年公立小學校之擴張。其最上級者。別名之曰高等小學校。此種學校之實際上。果宜授中等教育與否。諸說不一。然亦有謂高等小學校之教育。實屬於中等教育者。其次因小學校改良之結果。而受技術教育之刺戟。於是所謂組織理科學校者起焉。專教理學及藝術。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此種學校。增至一百五十二所。生徒一萬九千人中。至有女子四千人之多。

其次諸種教育協會。亦相繼而起。是亦於女子教育之擴張上。大與有力者。如約克希亞之女子教育國民會。及改良女教國民協會。其最著者也。因該協會之結果。而有公共畫間女學校協會之設。此會始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屬學校。多至三十六所。生徒七千二百人。效果甚著。觀於此種學校。可知中等社會之女

子所受教者。爲若何程度之學科。又可知該校不區別社會階級。無論何種女子。均得受教。其教員皆新進之女子。學識高。道德厚。又挾正義與親愛。以臨蒞生徒。故其女生徒。大抵能耐共同事業。祇以多需學資。故中等社會之下級女子。不得入學。良可憾耳。凡英國中等社會之下級。多不能教育其女子云。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寺院學會始立。是準教會主義以爲教育者也。其所屬學校。凡二十四所。生徒二千人。

是時因中學校之教員。大加改良。而中等教育。稍稍完善。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遂設帝國委員會。抑英國中等教育。可劃爲二期。第一期。則學校調查委員會是也。此帝國委員會十七人中。有著名女子三人。又其補助委員中。有女子五人。故女子教育上。賴以竭力匡護焉。據該會調查之結果。則謂改良女子教育之策。當藉寄附學校及共立學校之法以達之。又謂以教育資金。公平分配於男女。及特爲女子施行技術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祇以輿論憤憤。未能盡明斯義爾。

惠爾斯地方。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頒行中等教育法令。惠爾斯之人。本較英蘭人熱

制學

學制

心教育。因此法令之結果。而新設中等學校七十所。令人口五萬以上之各郡。皆設一教育委員會。又合多會爲一總會。以集議教育全體之事。慈善委員會中。有長於經驗者。亦與焉。其計畫。在謀中等教育之普及。必使一千人中。有已授中等教育者六人。而後已。而於女子一面。更須逐年增加云。自頒此法令以來。而私立學校。大抵同趨於完善矣。

理學及藝術部。則以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爲起原。而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復加入教育部。辦理學及藝術部之所爲。第一、在使理學及藝術之夜學級。遍設於全國。而發端之始。則概由各地方之盡力。其技藝學級。則并於畫間設之。第二、設帝國美術學校於倫敦。以爲全國技藝學校之中心。兼養成技藝教員。第三、設帝國科學學校。以爲理科學級之中心。一如前者。第四、設採礦學校於臺明街。第五、設組織理科學校。是爲高等小學校之一種。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計有一百五十二校。女生徒四千人。又雖遠隔村落。所設學校。而理學及藝術部。亦承認之。助以資金。其在各地方。則女子除技藝科外。他科多不肄習。所習者。惟植物學及生理學耳。此種學校課業。蓋無甚適切於女子者。生

學

徒之所希望。大抵欲爲技藝學校之助教員。或組織理科學校之女校長而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理學及藝術部。復大事改革。向來分配資金。係據學校之成績以爲斷。然循是爲則。地方村落甚爲不幸。蓋都會之學校程度。殆於大學爲近。而村落學校。則尤在初步故也。故此後一部分則據生徒人數。一部分則據成績試驗。以定給與資金之率。其成績試驗。不以個人爲衡。而以學校全體爲定。試驗之外。更自全國技藝學校及學級中。選取圖畫、繪畫、模型、意匠等。送列瑣斯開新頓本部。恣人展覽。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其數有八萬八千具。優者皆授賞牌。

英國全土。今有技藝學校二百二十五校。技藝學級一千四百四十八。生徒全數十三萬六千人。

又如成人中等教育。亦以列諸中等教育部爲當。是乃一部爲教育的。而一部爲社會的。者。自前代已有之。但其會員。皆無小學教育者。故一時頹衰。然自英人氣象言之。則爲此等社會的事業家。（即勞動者、手工者）授以教育。固終不可廢之舉也。已而此等事業。果易其形式。而名爲大學區域。今倫敦有四所。就中稱爲約翰比霍爾者。爲時

最久。且最足爲模範。質言之。則甯稱爲俱樂部。其學生甯稱爲俱樂部員。有一千人以至一千五百人不等。其中三之一爲女子。倫敦又有俱樂部若干。其目的。一面爲教育的。而一面爲社會的。此等稍足養成體操、音樂及美術之觀念。健全學等。又使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之間。得疏通其交誼。要之。謂爲勞動社會之中等教育可也。

有所謂國民家庭讀書會者。會員八千人。而論其事業之大。則此數甯爲太少。其目的在獎勵家庭之讀書。與以真正之教育。應年歲、階級、教育之程度。而使讀書於家庭者。有限定。有連續。有秩序。實行之法。則委諸各地方支部。故地方支部長之良否。大與此事之成效有關。然各地之肩此任者。皆是教師。執業既殷。故終不得完斯責任。本會之事業。大抵可分二部。第一。爲卒業於小學校之男女。指導讀書法。第二。爲有志於教化之手工者。第三。爲各階級之男女。是也。凡大學之男女學生。皆各就專門之事。任指導之勞。爲教員者。亦以安善廉值之書。指示大眾。事務員亦復盡心奔走。以喚起智識的興味。該會又就英國史、文學、建築術、希臘羅馬之歷史、文學、法語、德語、地理、倫理、經濟、社會、博物等學。特開講演。適於達此目的之書。梓行數千種。每年廉值出售。其讀書課

目。則由著名教育家擬定。各應年歲及階級以爲斷。此外復開夏期講習會。擇適當之地。以考驗其一年間之讀書能力。

以上所述。祇調查所及之部分耳。以是比諸全體。則實如砂中之一粒。關英國全體之中等教育。今實未有詳細之調查也。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帝國委員會嘗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間。取著名寄附學校三所以比較其盛衰。而謂各校皆甚發達。就中女子教育一事尤爲進步。如巴明格罕學校。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男生僅五百九十人。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則男生增至一千三百六十六人。女生增至一千六十八人矣。抑英國女子之中等教育。以受自家庭或私立學校者爲多。此雖未有精細調查。然據帝國委員會之估計。則私立學校之數。以一萬所或一萬五千所爲近。其程度固不一。然言乎大體。則大抵不完全。其中最陋劣者。空氣則流通不善。教員則學識淺薄。祇以學費少。其課目能迎合其父母之意。又不督促上課。故此等學校。尙克維持不絕耳。然三四十年前。教育既漸進步。而此等不完善之學校。亦幾泯焉無存。委員等始雖以私立學校爲不可。而

制學

調查以後。亦大悟前說之非。故非常之改革。大率自私立學校爲始。熱心而有力之教師。亦以愛自由故。多入私立學校者。帝國委員會。以爲英國國家。宜保教師之自由。兼與以公然之保護。又謂此適當之公然保護。乃私立學校之良教師。所最歡迎云。由上觀之。可知英國中等教育之普及之度。未得詳悉。然據近年計算。則英國與惠爾斯地方。已受中等教育者。男女合八十九萬人。蘇格蘭則有中等學校七十三所。公立中學校三十所。寄附學校二十四所。私立學校十四所。又據愛爾蘭中等教育局之報告。則謂凡舉行公立試驗之地方。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有男生五千二百六十五人。女生一千七百九人。

據帝國委員會所言。則與女子教育上最有關繫者。女子專門學校之發達是也。鄂克尼及鉛布利底大學。既開放其一部。俾女子入學。而新大學復多授女子以學位。是以女教員無缺乏之虞。其始授學位於女子者。則倫敦大學也。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教育界之變化。莫過於女子中等教育者。據學校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以爲因女子高等學校之運動。及其他種種原因。而舉國社會。皆知女子亦

學制

宜如男子。必由教育以立生活之道。或爲社會中之有用人物。自此觀念漸生。故完善之女子學校。較諸二十五年前。遠過數倍。且私立女學校。因是改良。公立女學校。因是建設。昔者富家皆私聘教師。以教女子。今亦使之就學於通學學校及寄宿學校矣。輿論之於女子教育。所以不然一變者。蓋亦女子中學校之增加。有以爲之也。而其所以如此增加者。一因寄附學校委員會及慈善委員會之盡力。故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女子寄附學校。僅十二所。而至是則循此條例之中等學校。有八十所。又其一則以商業上所建共立學校。大有扶掖獎勵之勞。就中以屬於公共畫間女學校協會及宗教學校協會者爲之主。其內附設學校六十所。其監督人大抵皆熱心教育者。

英國女子中等學校中。其稍可爲模範者如左。

(一) 北倫敦專門學校。此校創議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而開校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實爲公立女學校之先聲。創設以來。備擗阻力。然以校長巴斯女史苦心經營。卒得成效。如屬於公共畫間學校協會之女學校。亦本此校爲模型者也。康丁女學校亦然。此校與康丁女學校。合計生徒殆一千人。此校位於第一等。卒業年歲。大抵以十九歲爲

學制

限。其卒業生。不須入大學預備校。即可逕入大學。康丁女學校。則位於第一等。卒業年歲。以十六七歲爲限。卒業生之學力。得通過鉛布利底之優級試驗。或與是同等之試驗。本校建築精善。凡教室、實驗室、大體操場、食堂之屬。皆完備無遺憾。

(二)采爾吞罕淑女學校。此校以大體論之。甯爲中等學校。僅有生徒六百五十人。其後逐漸發達。遂跨於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技術專門教育諸方面。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始開校。自是規模漸拓。生徒五百人。寄宿舍十七所。所收生徒。須業專門者之女子。卒業年歲。以十七八歲爲限。卒業時。得受鄂克斯福之初級試驗。又本校所授學科。爲欲受鉛布利底之高等地方試驗。及欲得倫敦大學之學士及得業士者。與以準備功夫。以是點論。則本校甯屬高等教育之部也。

(三)公共畫間女學校協會所屬之一校(在洛丁格山者)。本校近年。有生徒四百人。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開校。正科之中。有數學、法語、德語、拉丁語等。其始授各國語也。各異其學年。上級有希臘語。則以爲某試驗所必要故也。全學級有理科。如植物學、生理學、化學。皆由理科教員指導之。圖畫。則在第五學級以前。皆以爲正科。裁縫及體操。

學

則一星期教授一次。每生徒二十二人。約需教員一人。其卒業生之入學於專門豫備學校者頗多。又卒業後。入郵局銀行者亦有之。全校生徒。每年由鄂克斯福及鉛布利底學校之試驗委員會。遣一委員。以試驗之。

(四) 斯肯拿協會所屬之女子中等學校（在斯達福山者） 本校位於第二等卒業年歲。以十六歲十七歲為限。生徒學力能通過鄂克斯福鉛布利底聯會之第二號試驗。亦有能通過其第一號試驗者。故本校學課。係照中等學校之以十九歲為止者。取其學課之中等部或初等部。以為標準。此外又多設隨意科。兼時時顧慮個人之能力。圖畫科則第六學級（最上級）以前。作為正科。裁縫則至第五學級為止。尤置重理科。他校之程度與此相等者。今亦漸普設云。

以下專就蘇格蘭之中等教育言之。昔蘇格蘭有縣學校與寺領地學校二種。後者授業料稍廉。故貧民子弟多入學焉。其後縣學校改屬市會之手。雖非與教會全不相涉。然其名固公立也。其次乃有所謂阿考特美者。多授商業科及理科。且寄附學校。亦所至多設。是皆盡力於中等教育者也。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始設立學務局。於是縣學校

學制

亦離市會之轄制。而屬學務局。名之曰公立高等學校。不授小學教育。而以授拉丁語、希臘語、近世語、數學、博物學、及一切高等知識爲主。且是所以助長各郡之高等教育者也。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國會議定撥庫帑若干。以充中等教育之費。而中等教育一時大盛。其分配此項資金者。別有委員會以處理之。公立高等學校。因是得堅固其基礎。擴張其規模。別在地方創學校者。亦復不少。又如寄附學校及私立學校。亦有獲受補助者。又爲不能建設中央學校之地。多方獎勵。務使學校教師。如昔時之寺領地學校然。仍授高等教育。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調查。有中等學校公立高等學校三十所。寄附學校二十四所。私立學校二十所。共七十四所云。

至十八世紀之終。而女子教育之程度。猶以小學教育爲限。自十九世紀初葉。始加法語及圖畫。但裁縫烹飪編物等。則自昔已課之。至近世彌注意於女子教育。以是學務局。特爲女子。立規模較大之中學一二所。然一切皆照向例。惟增授適切女子之科目。即如音樂圖畫等而已。此間又有一種卒業試驗。合中等學校之全體而舉行之。各學校多有遣其生徒。前往應試者。試驗科目。爲英語、拉丁語、希臘語、法語、德語、數學、(賅

算術解析幾何微分在內）此外并加入簿記商業的數學。分爲初等高等優等三種。高等者與蘇格蘭大學之豫備試驗相等。此種試驗不豫告以所試之事。以防有臨渴掘井之弊也。又不統合諸校而比較優劣。以免有熱心競爭之弊也。男女同等。公私學校皆得與試驗之列。此舉所以定中等學校之標準。誠大有功效焉。

此外又有所謂蘇格蘭大學豫備試驗者。始自近時。今則欲卒業於大學者。其始皆須中程於此。是實以中等教育未有完全之秩序故也。此種試驗亦足對凡爲大學豫備之中等學校定明標準。

理學及藝術局。亦大有功於蘇格蘭之高等教育者也。因其提倡之結果。不惟夜學校授理學及藝術。即晝學校亦然。然其效力不似在英倫者之顯著。抑技術教育雖不足稱爲特別學校。但在夜學校晝學校。則以之別於他科目而授之。故以之括於一般教育之中可也。

以下試將英國中等女學校之學科課程案譯載於後。以資參考。此案蓋北倫敦女子專門學校校長茀連德夫人所擬定者也。

凡人各有特異之性質。故完備之學校。第一、顧慮個人之能力。第二、審其身體之強弱。第三、究其趣味之差別。第四、玩其目的之殊異。第五、明其道德力及天賦之僻性等務。求有以適合之。此教育上第一要務也。

女子之本務。在經理家事。與維持社會之社會的方面。故女學校之學課。必不可忘却此義。又女子之目的。不似男子之人各自異。所異者其體力心力耳。故與其區別學科之事項。甯隨意伸縮其範圍。先分之爲二種。第一、爲可以肄習全部者而設。第二、爲祇能肄習一部者而設。稱之曰完全科。制限科。若混之爲一。則二者必皆不利。

舉完全科之學課有四。(甲)文教。一世界及人類歷史。二文學及言語。(乙)理學。一數學。(一兼賅算術)。二物理學。三博物學。(丙)藝術。一圖畫。二音樂。三體操。四手工。(丁)宗教及道德。其在初期。則文教較理學爲重。藝術則始終均重。但有始重圖畫終重手工之別耳。蓋藝術者。所以達人類一切之目的。故不可不以之訓練生徒也。

文教。授歷史與地理者。不可過狹其區域。或過失於詳細。惟使之領略其範圍之廣大。與其內容之豐富。則自然能於特殊之點。誘起想像力。而鼓舞其興味。促進其勤奮

矣。不然而過於詳細。則轉恐損其想像力。且亦艱於記憶也。

學制

想像力者。尋常兒童皆有之。故欲使之理會地圖之爲何。當就兒童所居附近。使繪一地圖。例如學校與家庭之間。及鄰近之大道等是也。但此惟初學者。宜時時爲之耳。兒童於其所不知者。輒欲知之。蓋有極大之好奇心者也。故宜利用之。先示地圖。照尋常談話之式。以講解之。自是漸及於水陸之要區。歐洲中最主要之邦國。及其主要之都府。至於本國地理。尤宜詳教。或於未示地圖以前。卽語其所在。而以繪畫示之可也。繪畫者。所以使兒童知一切人種。研究此等人種之地理上分配。亦兒童所最感興味者也。

由此點而萬國史之興味可以起。地球表面之人種之移動。及世界政治地理之變遷。可以知。及此時而教以所由移動之大要可也。自是更示以世界地圖。且示其主要之政治上變化。又略說歷史上著名人物。及其人之性行。使稍明一事變所由經過之時代。其示時代也。可以線爲表號。或使以一秒時假作一年。以一日假作幾年亦可。元來幼年者。最喜聽人類廣大單純之變動。與英雄豪傑之行爲。故當以二者混合而教之。

至如英之大憲章及英國內亂戰爭。則俟後期可也。

本國地理歷史。當詳細教之。蓋既有一國歷史之價值。又為學他國歷史之基礎也。宜使之對照歐洲諸國。以比較國家之發達。惟所授歐洲史。不必過詳於地圖上之變遷。有欲知世界如何至於今日者。則當利用此好奇心。略教以發見世界之歷史。兼略授古代史之大體。

授歷史外。又宜使知今日之國家現狀。以一學年中。迭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為最善。使生徒於二年間繼學之。無論何科。皆學至二回以上。

教地理者。宜使生徒有自作地圖之能力。雖僅僅一讀本。而其事變所起之處之地圖。亦不可不預備。無地圖之歷史。大為不可。故學校遇歷史說話。當悉據地圖以為示。教特殊之國之地理。當先示以天然形勢。河、港、瀑布、尤然。蓋不如此。則無由知都會之所由興起。及郡縣之所以區分也。

鐵道及主要之海路。亦必兼授。蓋學者不獨知一國之事實已也。又當知將來處理國家之法。

(未完)

學

語學 Languages 勒台斯 Letters 者兼語學與文學言。二者有密接之關係。按實行日課表爲六小時。而教授語學之時居三之一。今惟以二外國語爲正科。然亦有於午後授第三外國語者。

肄習拉丁語及希臘語。此古來之習慣。又普通教育上所必不可缺之舉也。雖不必如男子之自早學之。且不必多其時刻。然高等女學校究不可缺此一科。至若法語。則以習慣相沿故。畧多其教授時刻亦可。

離習慣而審思之。學語亦爲最要之事。蓋欲就一切事件。得與外國交通。全藉思想之力。而語學卽所以紹介其思想者也。故近代國語爲教育第一目的。英國教育之於此事。不得謂非缺憾也。

法德二語爲學習一切國語之基礎。知此二國語。則其餘羅馬尼亞邱頓尼克諸國語。皆甚易習。且旣習英法德三國語。卽足知言語之性質之豐富。二者中尤宜以法語爲先。蓋法語聽與話均難。故不可不自幼習之也。

要之外國語當教法、德、拉丁、三種。有時宜加課希臘語。但在女子。則二者並學。或僅習

一二均可。

八歲入學。先教法語。九歲或十歲。兼教德語。十三四歲。則分而爲一。或仍習德語。或始授拉丁語。午後則學近代語。十五至十七歲。不復習法語。而別習希臘語。希臘語專爲欲入大學者而設。法語最先。古語最後。蓋旣知法英語。則習拉丁語極易。又以英語爲德語之準備故也。

教英語者。當講究發音及音調輕重。與文法之構造。務使之能表思想爲文章。而後爲得。故宜以讀法習字爲始。如切要之文法。難學之文法。或剖析章法之類。可於讀法科就便教之。又於學外國語時。可使之就便學英語文法。翻譯拉丁語及法語時。可就便學作英文。是皆可以培養文學上趣味者也。

學英語時。可自然養成文學。兒童對韻文之本能。向爲學校所不顧。是大誤也。但亦不必多讀詩集。但使於學習韻文時。熟習默寫。擇文詞之幽雅者而習之。斯可矣。

文學語學之與文學。本不相離。蓋語學之中。亦足資練習文學之用也。文學以慎選書籍考察內容爲第一。當以德文之神話爲始。其次示以足表各國語之特長者。如德

詩之有彈力與麗雅。法語之溫雅明晰精於論理是也。至上級生之習語學要在誦讀外國文學而評價之或留出一學期以之多讀外國新聞亦可。

習古語亦以選擇書籍爲要。如新約全書之希臘原文乃最便初學者。

英文學之爲要固已。而其所以爲要者。(一)當明時代。蓋欲其於代表各時代之良書悉得知曉故也。(二)當求真正文學趣味之發達。申言之。當使之以爲評價的娛樂的。而不可以爲批評的是也。早陷於批評的必有損無益。但評價娛樂二者與求之於學校。甯求之於家庭。且必捨瓦礫而求瑾瑜。惜光陰而蓄精力。所謂瑾瑜者何。神話、守兒歌、冒險談、英雄談、小說與英文之傑作皆是。至成人而無文學趣味者由不讀神話守兒歌。而自幼卽讀彌爾敦瑣斯披亞之書故也。

欲啓導文學之能力不可專藉課業也。當使生徒自讀之。自習之。而學校特爲之扶助耳。故宜有圖書館或文學會招致教師評論書籍以引動其興味。有時卽以所讀書作課業而教之。

至上級生則當以製作文學爲課業。但不必用散文而用韻文。蓋後者多文學上材料

制學

也。

材料與韻亦當注意。又須馴熟其聽官。故某某名句。教師生徒。俱宜暗誦。且時時返復記憶。其所讀之詩亦然。此非徒爲記憶也。欲永貯文學之財寶也。

學
制
理學 理學上趣味。與文學上趣味。雖曰人各自幼有之。然理學實不逮文學之強。少而乏於文學趣味者。則畢世不能得之。此非徒恃記憶力也。小兒之於言語上。時見有特異之誘引物。卽其想像。其驚歎。其好奇心是也。然理學之趣味。彼固有之。故決不可棄而不顧。界以博物學動植物之具體的對象。則亦受莫大之印像焉。此等學科。宜自一星期一小時始。漸加至二小時。至十一二歲。則增入物理學。教以物質之簡單者。如此。則雖年少級亦可教博物學及物理學。但必由智識之結果。而授其方法耳。

此間之於數學科。當教算術。最忌暗記。而注重理會力。是數學力發達之正軌也。

理學爲何而教耶。或以爲教理學者。在因之以鍊習智力。非也。理學自有本身之目的。而鍊習智識。其順道而得之物也。二者當並行不悖。惟以獨斷的授理學之事實者。則大不可。

學

所謂以理學爲基礎者。謂足爲一切科學的智識之基本者也。如數學。卽學習物理學初步者。所最必要。又卽生物學者。亦不可不知之。蓋數學者。不問自客觀方面視之。或自主觀方面視之。俱爲一切科學所需用。欲鍛習其精神。使能以科學的處理萬事。則數學其關鍵也。注意深密。觀察公平。乃科學的研究之本。然是非關於天才。乃凡人所必鍛習者也。

自客觀上視之。則凡以科學的考察自然之素養者。在能知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之原理。故宜授物理學。先自其易測量者。次及於物之性質。又次及其變化。而後涉及化學方面。或爲年長生徒。特授化學。較之以物理的科學一律教授者爲宜。抑習高等物理學者。在能深解數學。故欲專攻理科者。當教以二事。(一)數學的之統計學及動物學。(二)高等數學。授此二者。較教物理學爲勝。(數學者。謂微分積分之初步也。)

十全科之年長生徒。當學應用化學。以爲理學之本。自論理上言之。則物理化學之次。當教生物學。從心理上言之。則生物學以觀察及活潑之知覺爲主。當早立其基礎。故從主觀上論。則必要之根本的事業。在養成觀察力、比較力、測量計算力、推度證明力。

與夫尋求原因、發見手段、選擇目的等能力。而皆可藉數學（純粹及應用）與物理學。以養成之。但非自幼訓練。則有甚難言者矣。

生徒年長失學者。不能完全學習。故可以植物學自然學爲正科。有時更授以較有興味者。如彼健全學之類可也。

生徒之短於智的要求者。其教之以理學也。務勿遠離實地。縱不能授以普通之理學的思想之根本。然以科學的解釋一切疑問之習慣。則不患不能養成也。對生徒之趨重實地者。教之以科學的真理。應用於日常生活。自可養成此等習慣。其科學的真理。雖以獨斷的教之。亦屬勿妨。但須亦以真理之如何能應用於實地耳。如因生理學而教健全學是也。如是則科學的攻究之義。無論何人。皆了然分曉矣。

應用理學於日常生活之旨。對一切生徒。悉當教之。蓋偏於智識者。疏於實地者。疏於智識。故十全科之上級生。當略分若干時。（一學期中）以授健全學、家庭經濟學。至制限科。則下級上級。皆宜加意教授。

教授手工者。亦應用理學之一端也。觀其針黹烹飪之能否。即其人有無教育之區別。

學制

概而論之。則手工可析爲三分。其一分在科學。其二分在熟練。女學校課程所應異於男學校者。余以爲惟有一事。曰。理學之注重於應用方面是也。藝術所欲知者。將有所爲也。所欲爲者。將有所知也。二者本不相離。何獨於學校而能離之。

圖畫者。用手與目之技藝之最普遍者也。固有欲爲技藝家而學之者。然通例以學至某程度爲止。年少級既畢業。則但於午後。以之爲課外而學之。一星期習一二小時足矣。

針黹爲凡女子所必要。若中等學校之女生。有視學課如家事之習慣。是上乘也。不然而以此學校所爲事。則往往有敷衍塞責之弊。故卽中等學校。亦宜授以女紅。年少級。則限一星期一小時。以之爲家庭課業。而附以點數。又每月一次。開編物細工會。亦附以點數。且一學期試驗一次。如此。則中年及年長之女兒。雖不習編物細工。於學校而亦得於家庭學之。且此所以示學校之注重女紅也。

制限科之生徒。尤以手工爲必要。當將簡單木材之組立、裁縫、割烹等。一一循次教授。

學

蓋女子於思惟力以外。又有關於此等之能力。大可以愉快其生涯者也。音樂及學級唱歌。亦課程之普遍者也。由此可知簡單樂器之用法。練習聽官。而知音樂構造之初步。又知其效能焉。學校當拔選生徒。設音樂隊。以爲誇耀。且獎勵下級生。有時則使之合奏。縱實地不能爲之。而評價之能力。則固可以養成之也。

都會最多之國。則體操尤要。然此事人人各異。強者喜角力。弱者忌動作。故弱者不可使爲疲勞之運動。當先倩女醫師。檢查體格。有不正之傾向者。則匡正之。以之爲特別科。每星期午後。檢查一二次。然後從醫師之鑑定。而分別之。次則試驗體格。以訂定何時宜課體操。何時宜禁體操。既定。始以體操爲正科。

尙有欲運動者。午後可隨意運動。此指高等運動而言。其許可也。從試驗體格之結果。惟健者則許之。弱者宜加制限。蓋此事有利於既成長之女子。而有害於方成長之女子故也。

宗教及道德。英國以宗教爲重。故自以教聖經爲主。始自教祖傳。次猶太歷史及猶太經典。然其所尤要者。仍在實踐的真理。申言之。即在基督思想中者。如曰「神者父

也。神命人以完成神之子孫。曰神之慈愛之普遍性。曰人類同胞。曰基督教義務。曰悔悟。曰信仰等皆是。

通俗的道德。所以達於宗教之道路也。不問在家庭。在學校。凡日常切要之問題。必善教之。但須適合兒童能力。及可以促進兒童興味者。不可失於高尙教師胸中。雖宜預構一系統。而其教之也。則不必爲系統的。

準以上所陳述。而作日課表如左。

英國之女子中等學校。以四小時爲限。自九時至一時。或自九時半至一時半。午後則全係自修。然午後亦可肄習隨意科。視生徒能力之若何。有兼修二科者。有不然者。所謂隨意科。卽大小風琴、讚美歌、高等圖畫、與體操、烹飪、手工等是。女子之弱者。午後不復課業。宜限定家庭自修之時刻。最下級者。一日一小時。上級者。一日三小時。在某學校定章。則每日自修幾時。與在何時。皆宜使之報告。故得以匡正其過不及云。又正科雖有四小時之久。而正午須就食。食後須暫憩。實際較四小時爲稍少。故一星期內。不過授業十九時耳。(合體操在內)次列一表。卽最近於實際者也。

制學

一星期十九小時中各學科之分配時刻表

| 制 | | | | | | | | | | 學 | | | | | | | | | |
|-------------------------|---|---|---|----|-------------|---|---|---|---|-------------|---|---|---|---|-------------|---|---|---|--------|
| 年 科 全 十 (甲) | | | | | 級 幼 年 | | | | | 級 上 級 | | | | | 級 下 級 | | | | |
| 上級 | 生 | 半 | 底 | 下級 | 學 | 試 | 驗 | 試 | 驗 | 學 | 道 | 素 | 及 | 英 | 十二 | 十 | 九 | 八 | 年歲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道 | 素 | 及 | 史 | 五 | 一 | 一 | 一 | 道數及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英 | 文 | 及 | 地 | 五 | 一 | 一 | 一 | 語英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歷 | 史 | 及 | 理 | 五 | 一 | 一 | 一 | 史歷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地 | 地 | 及 | 法 | 五 | 一 | 一 | 一 | 理地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法 | 法 | 及 | 體 | 五 | 一 | 一 | 一 | 語法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體 | 體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體希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算 | 算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術算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數 | 數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學數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博 | 博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博物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物 | 物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理物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圖 | 圖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畫圖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針 | 針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畫針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唱 | 唱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歌唱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體 | 體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操體 |
| 上級 | 驗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數 | 數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全時數自家庭 |
| 上級 | 學 | 之 | 入 | 倫 | 試 | 候 | 補 | 試 | 驗 | 驗 | 庭 | 庭 | 及 | 希 | 五 | 一 | 一 | 一 | 自家庭 |

學

| | | 長級制(乙) | | | | 下級制(丙) | | | |
|---|-----------|--------|-------|--------|--------|--------|-----|-----|--|
| 科 | 限 | 生 | 上級 | 生 | 中級 | 生 | 下級 | | |
| | 上級 | 生 | 長試驗候補 | 上級試驗候補 | 中級試驗候補 | 下級試驗候補 | | | |
|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 | |
|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三 | | | |
| | 十七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十二 | | | |
|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 | 十八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 | |
| | 十九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 |
|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 | 特學英語及近代言語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二 | 二 | | | |
|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 | | | |
|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 | 一 | | | |
|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 | 一 | | | |
| |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 |
| |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 | |
| | | | | | | | 德 | 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
| | | | | | | | 一·五 | 一·五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 | 三·五 | 三·五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五 | |
| | | | | | | | 一·九 | 一·九 | |
| | | | | | | | 一·九 | 一·九 | |
| | | | | | | | | | |

制

右爲某學校對鉛布利底大學之初等試驗及高等試驗。倫敦大學之入籍試驗。預爲準備者而設。是最適於英國中等教育者也。

最後學年或移其幾部分。俾近於專門的爲宜。是猶小學校之有科外也。此中有欲進學於專門學校者。亦有欲爲專門教員者。

十全科與制限科之區分。始於年少級之最上級。然實際有改爲四級者。自此時始授以拉丁語與數學可也。至古典與科學之孰重。向來競爭甚烈。然在制限科。可繼年少級而續教之。數學則不妨課之稍遲。又拉丁語亦可加課。制限科之昇至六級者。可學

高等英語、歷史、及近代言語。

生徒人數過多。則以分班爲宜。然苟不能得有力之教師。甯爲不完全之合併。三十年前。女教師少。且費用省。然至今日。則已有高等教育之女教師。非授以適宜之地位。則不易得之矣。

數學、植物學、拉丁語、德意志語。可合併二級或三級而教之。如是則可以省時。然亦不能分之爲四五六部。是當由各生徒之學力而定之。故處理頗難。且以一級爲一團體。正所以養成社會的生活。故究以不分爲宜。

附錄一（係巴爾斯托女史所擬者）

第一年級。常用談話及神話。循其時代。以敍述歷史上著名人物之生涯。且示以繪畫。
第二年級。教以年代。以線爲記號而示之。次二年間。十歲十一歲。當教以英國全史之概要。多教年代。使有悟於年代之旨趣。並授以地圖及簡單之地理上言語。與英國地理大意。
第三年級。教以歐洲國名。及其主要之都市。其產物。其地形。兼示以地球儀。
四年級。更詳於世界之大山大河。兼示以水陸形勢。及政治地理之初步。年少級之最

後一年則合併地理歷史。推廣範圍而教之。生徒此時既知本國歷史及世界地理大要。故當教以左表所列之古代史。且用地圖。(第五年十二歲)

(甲) 古代世界史

埃及、巴比倫、地圖六

地圖一 波斯、利地拿等、地圖二

希臘之英雄時代、地中海 地圖一

波斯、及戰爭時代之希臘、地圖三

地圖一 亞歷山大之帝國、地圖一

亞歷山大之繼

地中海 地圖二

續者、地圖一 羅馬、地圖四

古代羅馬之傳說、義大利之征服羅馬、與加爾達

哥之征服世界、該撒、奧古士都帝國、示以紀元前二百五十年頃之義大利地圖

加爾達戰爭圖 奧古士都帝國、地圖一

第二學期、主教以發見史、又舉摩哈默德及哥倫布等人物。

(乙) 發見史

紀元三百年頃之世界、地圖一

希臘帝國、沙立曼帝國、阿拉伯帝國、摩哈默德、

地圖二 紀元一千年頃之世界、羅列士之發見亞美利加、地圖一

蒙古帝國、地圖二

葡萄牙人之發見、哥倫布與新世界、地圖一

紀元一千六百年頃之

世界、地圖一 紀元一千七百年頃之世界、荷蘭英吉利之殖民地、地圖一

紀元一

千八百年頃之世界、同上 今日之世界、一次 地圖一

第三學期當復習以上各項且堅憶之。

至是已卒年少級乃受標準試驗此間須時二年其一年以一星期一小時之比例課歷史。又一年則以一星期一小時之比例課地理若更以精密的教歷史則稍授市民義務爲宜。是爲使後來學歷史時能知本國政治上制度而通曉實際形勢也若是則十五歲時大抵可通過試驗自是以後更學歐洲史可也。

(丙)歐洲史

- 一、羅馬帝國
- 二、義特王國
- 三、沙立曼之帝國及其鄰國
- 四、紀元一千五百五十年頃之歐洲
- 五、一千五百五十年查爾斯第五時代之歐洲及其領土
- 六、說明三十年戰爭之地圖及此次戰爭所起之變化及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之役
- 七、一千七百十五年烏德列希德條約後之歐洲
- 八、一千八百十二年之歐洲及拿破崙之勝利
- 九、一千八百十五年大戰役後之歐洲
- 十、今日之歐洲

以上爲五級下當斯時亦應教以市民義務即以之代地理可也。

學

至十五六歲。生徒始起興味。有真欲學習歷史之意矣。故五級及五級上之正科。全教以英國史。凡二年間。授以古今來英國人民之生長發達狀況。至地理。則附屬教之。其始一年間。教以英國及殖民地之地理。蓋是適於倫敦大學之入籍試驗者也。又教以各時代之社會生活及政治上制度之現象。及英國史與歐洲史之關係。再教以市民義務。初年爲中央政府。次年爲地方政府。此二年間。專重廣博之事項。如戰爭、外交、國會等。則不必牽涉及之。

六級爲專門的。然不可惟學歷史。當加以古典或數學。以期心的練習之嚴密。蓋生徒中。大抵須受鉛布利底之高等地方試驗者。故歷史必熟知之。其有欲受倫敦大學之中等技藝試驗者。則使知羅馬史、英國史、及某某特別時代。又女子而欲爲專門學校之歷史科教員者。則歷史亦其所必要者也。

制限科女生徒。欲應鉛布利底之入籍試驗。多憑歷史一科。以爲進退。故宜授四級以上之國民義務科。及丙表之歐洲史。又英語亦最宜致力焉。

要之。地理歷史。有一目的。即使就英國史。而得頗精密之智識。與略知世界地理世界

歷史之概要。（因是得體會書中所引用者、且足爲後來修學之本。）又同時以滿足此二種之外部的要求也。在中等學校。則所授地理歷史。當趨重於實際一面。蓋以言語及科學。較此二科爲重要。必多分時刻以授之故也。

附錄二科學教授（係哀德愷女史所擬者）

十全科之科學。可分爲五段。第一段。（一級、二級、三級、下三級。）按一星期二小時之率。以科學教十二歲以下八歲以上之兒童。其主要之目的。在養成觀察力。及習熟手工。又使知實驗之於攻究上。最爲重要。每星期內。分課業時刻爲二。其一爲純粹之觀察的植物學。其二爲科學。後者須設有科學室。備氣體與水。資試驗焉。當使學者觀察日常植物。兼舉行簡單之實驗。又其以材料與兒童也可。一任其所欲。但宜留意監督之。勿稍怠。例如使兒童煮沸其材料。或溶解之。則進而察其結果是也。材料爲細砂。粘土。石灰。白堊。陶器等。又可由阿蘭及石膏。以發見結晶水。砂糖及肉羹等有機體。亦當就之實驗。

第二段。（三級上）則按一星期二小時之率。以教十二歲至十三歲者。此時之於測量。

宜求精確。如直線、面積、容積、重量之測量。可以二學期教之。兼亦以天秤之用法。至比重及浮泛之理。可以第三學期教之。此段興味稍薄。其示以實驗也。可於通常教室。然欲爲新奇之實驗。則借用前文所謂科學室亦可。

第三段（四級下、四級、五級下）至少須以一星期二小時之率。以教十三歲至十四歲半者。其授物理學初步也。固宜近於實地的。使生徒躬自實驗之。其事項有四。一、就固體液體氣體三狀態。以攷求物質之特性及關係。兼示以空氣之壓力、風雨針、及天候表之構造。二、教以熱與溫度之關係。寒暖計之構造及效用。水及蒸汽之潛熱比熱。及簡單之基羅邁當。三、教以測量勢力。及附設發條之天秤。四、勢力之分解及結合。及平行之勢力。重力之中心等。

第四段（五級、五級上）則以一星期一小時（二分次作）之率。以教十五歲至十七歲者。教以物質之變化。因光熱等而起。又取論理的連絡之間題。使生徒自發見之。如鐵之生鏽。火之燃燒等是也。如是者。已涉及倫敦大學入籍試驗之範圍。第二年。蓋全爲此試驗。而作豫備地步者也。

學

制

第五段（六級）以教十七歲至十九歲者。至是乃教以分量上之事。稍從精密。以令足爲化學之基礎。又使之通覽化學大要。且教以主要之金屬。使生徒躬自實驗之。又特授實驗法。蓋候補教員試驗之所要求者。主在形質上之分析。以是之故。致令學化學全體所必要之事項。不能詳細教授。洵遺憾也。至於有機化學。則可省而不教。

無論何種學校。不可對賦性遲鈍者。或夙闕教育者。教以科學之嚴密方面。此等生徒。可姑視爲幼稚者。宜統合全科。教植物學。以保持其科學的興味。又此等生徒。當學地文及健全學。實際言之。則健全學者。無論何人。何時。必始終教授。期於能副試驗而後已。

第五段雖以專攻化學爲最善。然植物學生物學。乃女子生性所好者。故或於第三四段。授物理學化學初步。以後使之專攻此等科目。亦可。

以下專就中等教員之養成。略一言之。

英國中等教員之練習。實出自練習初等教員之結果。而唱道之者。女子也。一千八百三十六年。「設內國人殖民地學校協會。」其目的在養成初等教員。後乃推及於中

等教員。此三十年間。言養成中等教員者。唯恃此一機關耳。學生殆四十人許。初在小學校練習。其後復入格勒斯因羅德之專門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該會復附設中等學校。迄今猶存。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復設馬利亞額來之練習專門學校。是舉也。多出自「練習教員及註冊協會」之盡力。今猶與中等學校連絡。分爲初等、高等、幼稚園三部。協會議員。更爲女子教育補助資金。生徒之熱心向學。而短於資斧者。則以金與之。或使卒業者返所受之金。而更以之畀他生焉。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鉛布利底大學。舉行教員免許狀試驗。此舉於教員之練習上。大有影響。女教員尤然。凡練習教員之專門學校。及其所附屬之練習所。大抵欲得此試驗免許狀者。其試驗爲教育史、理論、及實地三項。其學力。則與既及第於大學試驗者相當。有此試驗免許狀者。男子五十人。女子九百四十一人。以後尙有方增未艾之勢云。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鉛布利底。始設練習女教員專門學校。蓋有見於額東及紐等之

專門學校卒業生。多未經教員的練習。而貿然從事教育者。以百人計。故欲加之以練習。而特設此練習所於鉛布利底大學附近也。限一年畢業。今有學生六十人。而其資以練習之中小學校。有十四所。生徒一千七百人。

其次則采爾吞罕之淑女學校。亦設教員練習部分爲二類。(一)生徒十五人。以資中等教員之練習。蓋爲欲得鉛布利底教員免許狀者。予以準備地步也。(二)爲幼稚園部。藉專門學校及附近學校。以充實習之用。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馬利達采祿女學校中。亦附設所謂達采祿練習教員所。生徒以二十六人爲限。即藉本校及其附近學校。以充實習之用。

此外尙有教員專門學校。舉行教員所必要之講義。且授以教授法。又不好入教員練習所者。亦多就大都會或教育中樞地及諸地大學所附設之專門學校等。往聽講義。以爲練習教員地步。至額東專門學校。及紐罕專門學校。甯重學位。而不重實習。有學位之教師。則尊之若天人。然則已有學位者。不入病院實習。而亦可爲醫師耶。愚亦甚矣。或以學士之未嘗實習者。與長於實習而教育不足者。相爲比較。然是無可言比較。

也。眞欲比較之。則惟實習之學士。與不實習之學士之間。得爲之耳。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所謂「中等學校監理人（女子）養成所」。始設於安姆白爾薩。特定肄業年限。爲二年間。此養成所之設立。半出「巴倫德國民教育協會」之盡力。該會之於倫敦及各地。共有支部二十二。其目的。在以教育淺理。授諸生徒之父母。穆索女史曾爲此事。苦口勸導。凡爲人母者。俱各以三年間。學習教育之事。共得會員六十二人。該協會之旨趣。誠堪嘉尚。且此後尤可望逐漸擴充也。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復設所謂「馬利亞額來之二等教員養成所」。蓋爲欲從事中等教育者而設。是則教員養成協會之所建者也。

英國之改良教員。實爲中等教育進步之一原因。女教員尤然。當其始。雖小學教育。亦無適當之教員。遑論於中等教育乎。但至是。則女子專門學校盛興。曾受完全教育之女子。一時頓增數百人。加以教員練習所。復供給有教育有實技之教員。約數十人。故無復昔日之虞矣。此等教員之數。今不能確知之。然要之。有教育之女教員。皆未能多受酬報。即如倫敦大學之卒業生。一年亦僅食俸百磅。則其他可想也。

學制

女子專門學校。大足以增長教員之地位。其卒業生大抵皆爲教員者。據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調查。則紐罕專門學校之以前卒業生。七百二十人中。有三百七十四人爲教員。又約翰斯女史。則謂額東專門學校之卒業生。爲教員者有三之二。然未曾精確計算也。

學制

今綜計英國中等教員之協會。而條舉於左。

- (一) 教員專門學校。會員一千一百人。男女俱有之。其目的。在促進健全之學問。誘導教育之興味。俾易得職業上所必需之知識。學成者。授以教員免許狀。
- (二) 男子、女子、協會。會員九百人。其目的。在會合第一等中學校之校長。以評議一切事項。
- (三) 女子、協會。會員一百四十七人。其目的。在評議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遇有必要。則力任運動之勞。
- (四) 教師、協會。會員四千三百人。女子居三之一。其目的。在爲上下階級各教員之代表。而爲之謀求職業。以增進其福祉。
- (五) 女教師、之、大學校、會。會員五百七十九人。專係女子。其目的。在增進共同之利益。供

給講師、教員、試驗員等。

(六)私立學校協會會員七百一人。男女俱有之。其目的在保護私立學校之利益。抵抗不正之法律。以互增其威信。且討議教育事項。

(七)副女校長協會會員五百六十五人。專係女子。其目的在討議教育上疑義。訂定執業時數。與俸給定額。兼謀會員之改良。

(八)校長共同協會會員三百十九人。專係男子。其目的在互換思想。感化與教育有關繫之社會。且尤注意於法令。

(九)副校長協會會員六百二人。專係男子。其目的在增進會員之利益。

(十)豫備學校校長協會會員一百四十八人。專係男子。其目的在統合會員之意見。增進其利益。又與一切教育團體謀所以連絡之道。

(完)

制學

制學

英國女子中等教育



四十四

第十八期六十六

美國女子中等教育

美國公立學校。分初等學校、文法學校（即中等學校）、高等學校三種。據該國教育局之報告，則曾受初等教育者，百人中有九六零五四。曾受中等教育者，二零五三。曾受高等教育者。（大學）零九三。故其中等教育可謂較能普及者也。中學校有二種。一為大學豫科。一則較深於普通教育。近又議建第三種手工中學校矣。（生徒俱限男子。）

入學於中學校者，大抵年十五六歲。亦有較此年長或年少者。自文法學校昇入其入學之資格。須持有文法學校證書者。或及第於與此相等之入學試驗者。是以中學校事務極簡。蓋生徒於算術、文法、地理、國史初步等。已在文法學校肄習。至入中學。自得專力於以上各科也。

級以學年而分。九月為學年之始。若許以中途入學。則限於曾經相當之試驗者。或持有證書者。年限大抵三年。亦有四年者。（各市稍有異同。）卒業時。給以卒業證書。學年未落第者。多令退校。

中學校設有數科。各生徒可選習其一。商業科二年。大學豫科四年。(是名英中學校)女子多擇後者修之。

舉中學校之教科。則爲拉丁語、希臘語、法語、德語、代數、幾何、三角、天文、物理、天然地理、地質、動物、植物、生理、修辭學、英文學、及歷史、化學、心理學等各科。生徒多寡不一。舉百人中之比例如次表。除希臘語外。各科均女子占多數。(此表乃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所調查者)

| | | | | | |
|----|-------|----|--------|----|-------|
| 拉丁 | 四三 | 生理 | 一九·九五 | 天文 | 四·七九 |
| 法語 | 六·五二 | 修辭 | 三三·一〇〇 | 化學 | 女子占多數 |
| 代數 | 五四·二七 | 希臘 | 三·一〇 | 地質 | 女子占多數 |
| 三角 | 二·五三 | 德語 | 一一·四〇 | 心理 | 二·七七 |
| 物理 | 二二·七七 | 幾何 | 二五·〇〇 | 歷史 | 三四·三三 |
| 地理 | 女子占多數 | | | | |

各學校之於以上學科。果如何整列之乎。舉其足爲模範者於左。

波斯敦之拉丁學校

學

制

| | | | | | | | | |
|-----|----------------------|-----|------|-----|-------|-----|------|-------|
| 第六級 | 十二歲 十三歲 英語及歷史 | 小六時 | 五小時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 第五級 | 十三歲 十四歲 英語及歷史 | 六時 | 五小時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 第四級 | 十四歲 十五歲 英語歷史 | 五時 | 五小時半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 第三級 | 十五歲 十六歲 英語歷史 | 五時半 | 三小時半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 第一級 | 十六歲 十七歲 英語歷史 | 二半時 | 四時半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 第二級 | 十七歲 十八歲 英語法或德語 | 二半時 | 四時半 | 拉丁地 | 理科初步算 | 術幾何 | 體操唱歌 | 共二十小時 |

華盛頓中學校

三分科（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右爲大學豫備科。故得對他日所入專門學校之分科。將學科交換肄習。

| 文 學 年 | 第一學科 | 第二學科 | 第三學科 | 第四學科 |
|-------------|---------|--------|------------|------|
| 文 英 語 | 英 語 | 英 語 | 三角及測量或歷史 | 拉丁語 |
| 文 歷 史 | 英 國史 | 希臘語 | 拉丁語 | 拉丁語 |
| 美國女子中等教育 | | | | |
| | | | 高等植物或化學或物理 | |

美國女子中等教育

四

學

制

| 科 業 實 | | | 科 理 | | | 科 | | |
|-----------------|---------|---------|-------|------------------|-----------|---------|-----------------|-----------|
| | | | | | | | | |
| 或大 用楷 器書法 | 速記 法 | 習字 | 英語 | 德語 | 歷史 | 英語 | 拉丁語 | 代數 |
| | | 簿記 | 日用算術 | 動物學 | 代數 | 英國文 | 物理或化學 | 幾何 |
| | | 簿記 | 商業上地理 | 物理學或化學 | 德語 | 幾何學 | | |
| | | 簿記及大楷書法 | 商業上地理 | | | | | |
| | | | | 植物學或化學及礦物學或高等物理學 | 英語 | 三角測量或歷史 | 希臘語 | 英語 |
| | | | | 至此即入學於實業中學校 | 德語 | | 植物或化學及礦物學或高等物理學 | 德語 |
| | | | | | 英語 | | 歷史及經濟學 | 希臘語 |
| | | | | | 地質學 | | 歷史及經濟學 | 地質學 |
| | | | | | 歷史及經濟學 | | 高等植物或物理化學 | 歷史及經濟學 |
| | | | | | 解析幾何及專門代數 | | 解析幾何及專門代數 | 解析幾何及專門代數 |

加括弧者爲選擇科。餘爲正科。不得一時兼修四科目以上。

制學

卒業以前。退校者男子爲多。蓋急欲從事實業也。故上級中多女生徒。以大學校言。則一學年級。有多至三百人以上者。當此時。雖同一學科。亦不得同時肄習。故分班教授。各教師擔任一科或二科。惟名爲分班。實則生徒皆並行而進。無以優劣爲別者。(英國亦然)此美國所以不重試驗。而專重教室之功課也。夫多數生徒。同時教授。則才俊之生徒。不免沮其進步。如數學科尤然。但美國之於數學。係就專門學校教之。固無甚不便耳。夫惟不因學力之優劣。而一律分班。故美國學校與英國殊。其才俊之士。專修高等部一二科者。實不多覩。或謂美國之中學校程度。較英國爲低。蓋即以此故也。雖然少數之學校。庸有此事。而美國中學校高等女之學科。較英國少。故多數學校之程度。實應較英國爲有進。譬如美國女子。在中學校。讀至游克讀本第六卷者。即較英國女子爲多也。惟英國優等之女生。有習至高等數學者。美國則不然。惟專門學校。肄習數學。其課之於中學者。則罕。

公立中學校之日課。大抵始自午前九時。迄午後一時二十分。小都會地方。有始自八

時三十分。終於午後二時者。午前有二十五分至三十分時之休憩。此間。生徒或就食。或預備用品。或歸家。每朝授業前。有舉行祈禱者。有迫於輿論而罷其舉者。各校不同。然即舉行祈禱者。亦僅每星期一二日。不似英國學校之逐日皆然也。

授業告終。則電鈴鏘然以鳴。生徒憩三五分時。再入他教室。非有校長特許。給以憑證者。不得遲過五分時。此間許互語。而出入必循秩序。

休息時。分別男女。有校長監督之。女生徒於此時午餐。餐後跳舞。除私立學校外。不許戶外遊戲。其出入進退。規律嚴肅。不稍淆亂。

一星期授業五日。土曜則終日休息。一學年約共四十星期。夏期休業。自六月至九月初。私立學校。則自六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日。他若耶蘇誕日及復活日。亦各休業一星期。年中有大祭日三。即暮秋某木曜之謝年日。華盛頓誕日。二月十二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一役戰死軍人之紀念日。五月十三日是也。除教員會議外。教師午後。即無責任。但校長及屬官。仍留校內。

欲子弟習音樂者。皆父母自敎之。公立中學校。於唱歌外。不教音樂。至圖畫。雖爲正科。

學

但生徒願否肄習。亦各任其便。中學校不設割烹裁縫兩科。惟於文法學校課之耳。又美國學校無特爲魯鈍之生徒。授業於午後者。蓋以爲甲生受教多於乙生。其事爲不公也。故苟爲情勢所必需。則但由父母自授耳。

家庭之自修。略以三小時爲例。學校內之自修。則大抵一小時。錯布禮底中學校。則爲二小時。波斯敦之高等女學及拉丁學校。每日所教。不過一二學科。家庭之自修。準此。故負荷較輕。安阿漢爾中學。則本爲米希鏗大學之豫備校。故家庭自修。不得少於四小時。又舊金山各校。則自修時刻。不得越三小時半。而學校內之自修。至少有一小時。據彼等父母之私論。則每百人中。其斥議家庭自修之爲時過多者。約五十九人。要之。美國學校全體。其授業時刻。果有失於過多之弊否。尙無定論。然於生徒之健康與慰悅。十分注意。則固確然無疑。其試驗次數之不多。亦以此故。又彼邦校長中。多有以女生徒等。因社會之交際。致妨其學業與衛生。而引爲嘆息者。

建築校舍。多不惜巨資爲之。各校大抵在僻靜處。與尋常人家相隔。戶以內。亦可容多人往來。然以空氣言之。則較諸英國女學校。似猶爲不足。室中溫度。約七十度。且實際

學制

有較暖於此者。故衛生上寧有害。美國之女師與女生。往往有面色蒼白。運動遲緩者。或即以此故也。教室所用卓椅。至爲合法。黑板頗闊。授業以後。其教師所解說者。往往字跡猶存。故於生徒爲最便。其所書於黑板者。大抵出自生徒之手。教師僅附解說於其傍而已。如於數學科。往往命生徒十人許。同時在黑板上。解答算題。此法誠足以覘生徒之學力。各校無特設體操場者。但就各室中。擇較陋者充之耳。

美國學校。於訓練之法。最爲合宜。犯小過者。均置不問。然言乎大體。則絕無紊亂紀律者。蓋彼邦主義。在使學者持躬謹慎。不假督責。且汲汲焉。培養其義務之念。名譽之心。以爲不問。男生女生。其在學校也。亦一公民耳。故不能涵養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者。未足。以盡訓練之能事也。克己自制。此於智育德育體育上。均爲必要。而欲生徒之自制。惟自由可以達之。不能由壓制以得之。若夫人工的之標準。不自然之限制。此於卒業後之生活。實大有妨礙者。是故美國之管理學校。不尙嚴酷。惟臨之以宏毅。撫之以親愛耳。

入學於中學校與否。任生徒自便。生徒有以在學校故。而不適於生活者。則許其退校。

此事英國亦有之。然不若美國爲尤甚。但美國學校於生徒曠課一事管束極嚴。某某學校竟有四星期內相繼曠課二日。即黜其名者。此舉於訓練上學問上實大有裨益者也。其私立學校大率準此。苟無退學證書。申明其從前退學時確有正當之理由者。他校即不復收錄。

美國大學有倫理學教授某君者。嘗曰。美國主義在許人以選擇自由。吾人欲達真理。惟有出此一途而已。惟我國奉此主義。故學校中無所謂獎賞之說。其試驗也不以百分比例爲斷。但分極佳與稍佳二等耳。此外各地校長亦多有持是說者。曰。以分數爲試驗者。是教人爲分數而學非教育上所宜也。生徒之努力。當發自內部。非可由外部而脅迫者。精神之發達。在自由耳。在任意的活動耳。嘗見夫以前之生徒矣。不敢自信其學力。而惟藉試驗之分數。以自卜其高下。此人爲的之刺激。非所以破少年道義之念。阻吾人真性之發達者乎。故凡中學校必以廢百分比例之制爲善。

美國教育家多有謂試驗爲不宜者。曰。以吾儕十年來之閱歷。而深知筆記試驗之無效。徒足以刺擊生徒之卑劣心。破壞其智識之欲而已矣。不知智識之欲。出自人性之

制學制

學

自然。是真正學問之根原。而好學之興味所由出也。其言如此。是以公立學校大都不欲使生徒往應大學試驗。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應大學試驗者。僅私立學校之女生。六十九人耳。但某某公立中學校。亦有爲生徒等。欲應專門學校之入學試驗。而予以專門之豫備工夫者。說者猶往往反對之。以爲招考生徒。祇當取學校之保證。不宜憑試驗爲去取。如米希鏗大學即然。

學校之完備者。莫不設圖書館。華盛頓學校。每日自午後二時開館。至三時半止。聘向於歷史科學文學上有經驗者。爲館監。以爲生徒之指導。

中學校之最大者。紐約費拉迭費波斯敦是也。每校可容男女生徒二千人。波斯敦以教師一人。教三十人。亦有多至三十四人者。生徒人數。不免過多。於拉丁數學。往往不能詳教。彼私立學校。多爲專門學校之豫備者。其殆以生徒數少乎。故此等學校。其大者。似較劣於小者。若執自由之精神。獨立之氣象。以求之。尤然。某市有於中學校高等女之上級。加課教育學者。欲培養公立學校之教師也。但此制今亦漸廢。多主張特設師範學校者矣。

學

私立學校，各地不同。故難詳述。其中多有爲試驗教育方法，而特設學校者。以爲試而有効，則欲推行於公立學校焉。最著者爲紐約之女學校。該校應用海爾巴脫與蘭因之主義。採學科集中說。以配列課程。又用圖以說明學課。其教師大抵男子。

私立學校分初等中等二種。私立中等學校與英國之私立中等學校相當。亦有專爲營利起見。且屬於教育會之監督者。但其數亦少。至所謂私立專門學校。其實亦有僅授中等教育者。近來東部諸市仿英國式。而設立高等女學校者。其勢益盛。

據美國教育家之說。則私立中等學校多於東部。而西部較少。又謂社會階級之風漸興。則以後之私立中等學校必日盛一日。女子中等學校尤然。

美國之私立學校。大都成効昭著。名望亦隆。蓋修脯頗豐。故可以精選教師。生徒數少。故可以逐人詳教也。其最善者所聘教師多專門學校卒業生之雋選。或英國大學卒業生之前茅。概而言之。私立學校之教法實較公立學校爲優。凡欲入學於專門學校者。大抵先在私立學校豫備工夫。以其能爲各生徒。一一加意教授也。惟新英蘭省及西部。則公立中學校與專門學校之間頗有密切之關係。當別論。

尚有一種寄宿學校。與女子專門學校相類。以女教員數名。爲之監督。其人大都年長。且於社會上有經驗者。此等學校。或將寄宿舍與學校分離爲二。爲女生計。誠善法也。

公立與私立者。學科不同。私立者。似輕於科學。而重於歷史及文學。至拉丁語與數學。則公立私立者。均在必備之列。今詳舉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科。及每科之生徒人數。試與前記公立中學校之學科對照。則所異如何。不難詳知矣。

| | | | | | |
|-----|-------|-----|-------|----|---------|
| 拉丁語 | 四三·一四 | 希臘語 | 九·五五 | 法語 | 一九·二八 |
| 德語 | 一六·〇七 | 代數 | 四六·八八 | 幾何 | 二二·〇六 |
| 三角 | 五·三九 | 天文 | 六·六七 | 物理 | 二二〇·三三一 |
| 化學 | | | | | |
| 生理 | 一二·三四 | 地理 | 一八·一五 | 地質 | 七·〇八 |
| 歷史 | 三五·六〇 | 心理 | 五·一三 | 修辭 | 二九·一二 |

就公立與私立者平均計之。則習代數者最多。居百之五三零四〇。習心理學者最少。

學

制

居百之三零五。習希臘語者。居百之四零七。習歷史者。居百之三四零六。萬國史。據一千八百九十四五年之統計表。載公立私立及各種中等學校之生徒全數。計男子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一人。女子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一人。共計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十二人。此中屬於公立學校者。計男子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人。女子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八人。更詳析之如次。(甲)公立中學校。共四千七百十二所。男子十四萬四千七十七人。女子二十萬六千二十二人。合計三十五萬九十九人。(乙)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豫備科。男子四千三百二十七人。女子一千六百九十七人。合計六千二十四人。(丙)公立師範學校。男子一千二百二十八人。女子四千十九人。合計五千二百四十七人。

屬於私立學校者。計男子九萬三千五百十九人。女子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更詳析之如次。(甲)私立中等學校。全數二千一百八十所。男子五萬七千三百五十四人。女子六萬九百九十三人。合計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七人。(乙)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豫備科。男子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八人。女子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六人。合計四萬三千一

百六十四人。(丙)私立師範學校。男子四千五百六十八人。女子四千二十二人。合計八千五百八十九人。(丁)手工學校。男子二千五十九人。女子一千三百五十九人。合計三千四百十八人。

公立學校卒業生之入專門學校者。男子五千四百四十四人。女子六千四百五十九人。私立學校卒業生之入專門學校者。男子三千七百二十四人。女子二千九人。更攷公立中學校教員之總數。則男子六千七百八十七人。女子七千三百二十五人。私立中等學校教員之總數。男子三千九百九十一人。女子四千五百六十八人。

以下就瑪薩邱賽省之鉛布禮底女學校。舉其略章。以見一例。此章乃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定者。本校之目的。在爲長幼之女子。施以秩序整然之教育。不問生徒他日。是否願入專門學校。均一律授以必要之課程云。

本校分爲二部。第一爲高等部。生徒大約十二歲至二十五歲者。其科目。爲讀書、綴字、作文、英語、物理、美術、法語、德語、拉丁語、練習聲音法、幾何、算術、代數、三角、歷史、圖畫、地文、地質、生理、心理、天文、動物、與英文學、及批評講讀英美之著作。又英語外。得兼修第

一國語。或科學之某一科。但須別徵授業料。

第一部設有古典科。是即專門學校之豫備科也。舉其科目如次。法語三年。德語三年。歷史二年。拉丁五年。希臘三年。代數二年。幾何二年。英語五年。物理二年。

第二爲瑟密拉利部。此部之設。蓋爲生徒卒業後有不願入專門學校而尙欲留校肄業者起見。其生徒大約係十七歲至二十五歲者。其科目爲英語。希臘語。拉丁語。心理。歷史。生理。美術。物理。法語。德語。數學。化學。及天文學等。

美術史之講義。係於第一部教之。雖無謝儀。亦可聽講。其講義。以模型。寫眞。影刻。圖畫等證明之。

二外國語。

此外又有一種豫備科。爲欲入高等學級者而設。其生徒乃滿十二歲之女子。所授科目。爲英語。讀書。作文。綴字。科學初步。算術。幾何。圖畫。法語。或德語。練習聲音法。地理。地圖。及地球儀之研究法。

第二部於英語外。亦許兼修國語。課程任生徒自選。然須校長與其父母。爲之判斷。

每日授業時刻。自九時前五分。至一時半止。十二歲以下者。則至午後一時止。放課時刻以前。生徒不得他往。

以下專就教授法言之。美國學校之教授法。與英國頗異。大抵皆注重教科書。雖小學校間有用品口授者。然在中學校。則以使生徒自身磨鍊智識爲主。美國教育家說教科書之利曰。使各生徒詳釋書中意義。而以言語表出之。則有集思廣益之効。且興味亦饒。若夫以口授者。則徒以教師一身之性格。印像於生徒已耳。用教科書。則生徒自努力以體會之。其聰敏者。既十分了解。更於教室中。爲其他遲鈍者。口演之。此際教師。更發疑問。使并其難解者。悉明瞭無遺。則遲鈍者。亦自能了解矣。其言如此。此法固有反對之者。且實際亦有缺點。自非機警之教師。則所教必不活潑。未足以刺衝生徒之興味。其生徒之遲鈍者。或終於不能了解而已。又况偏重暗記。爲亦教授上所最忌乎。雖然。此法亦未可盡非也。循此爲法。能使生徒。涵養其獨立自助之精神。且能知讀書之法。與夫由讀書而得智識之法。其所裨亦非淺鮮。是以美國教師。見生徒卒業於中學校時。不能有此獨立修學之習慣者。則自以爲義務未盡。引爲深恥云。抑美國所以用

學

制

教科書教授法者亦有數。因其一、教科書多善本。彼邦爲教科書事往往不惜巨資。各地學校多有以教科書借給生徒者。即令不借給。而子弟之父母亦自願購書。不以此非議學校。蓋國民之習慣使然也。其二、學校中有自修一小時之例。故生徒於此間可以讀書。各校之設圖書館。正所以供此利用也。其三、無種種試驗。就令有試驗。亦僅由教師口授。故應試者自無不便。要之。美國之教法。不在爲試驗之準備。而在爲實際生活之準備。試一觀美國學校。其自立心之如何發達。蓋不難恍然矣。其教室之中。生徒各守秩序。修習不怠。且各人均有筆記簿。以記教師及學友之言。其內容。則一任生徒自爲之。教師決不干涉。其生徒亦無純賴教師之說明者。此其獨立之心。果若何哉。至所以能如此者。亦殆受政治宗教與社會組織之影響耳。今更詳各科之教授法於後。

數學一

算術槩於九歲至十五歲間教之。故大都在文法學校。既畢其業。某中學校。亦有於第一年級授之者。其爲專門之準備之中學校。則必於入學時。嚴試算術。故不復教之。而移其時力。以習代數幾何。其課代數幾何也。每星期以四五小時爲率。大抵先教代數。

學制

蓋以代數承算術。則次序自順。且既習代數者。習幾何亦較易也。某市之文法學校。或不授代數初步。然普通言之。大率自中學校第一年始。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即可習至二次式。以第二學年卒業。今就美國學校觀之。其生徒皆似能體會所學。使之自修宿題。俱能演算。且其試卷中頗多難題。但代數之根本的原理。與抽象的部分。是否十分體會。則猶未可知耳。要之。美國中學校之優者。其程度平均高於英國。正以所學多難題故。然足與英國鉛布禮底之上級地方試驗相比者。則恐不多見也。代數教科書多善本。故生徒得據書而自學之。教師惟從旁指導。兼擇難點。質諸穎敏者。令他生聞之而已。

其課幾何也。與英國異。蓋不用歐几里得本。而用溫脫爾士本。此書始論直線與圓。次多角形。次多面形之面積。次正多角形。次圓之性質。又次角。第二部。則論立體幾何。貳歐几里得第六卷之多面體、圓筒體、圓錐體、球體而有之。以上限一年習竟。中學校有不敎立體幾何者。然專門學校。則以爲必修科。每星期約授業四五小時。又有於中學校之初年級。或文法學校之上級。既實地敎以幾何者。欲爲他日教授理論的方面之

學

制

豫備也。英美二國教授上之所異者。惟幾何學耳。其詳雖不可知。然美國於圖形之性質。面積之公式。其教之也。似甚注意。若謂教授數學之目的。在養成機器家建築家測量家意匠家。則此法可謂最善矣。然由肆習幾何學故。而能予男女生徒。以何等程度之論理的修鍊。則尙是難定之問題也。凡幾何學之教授法。大抵先以教科書略指點生徒而使於家庭自修之。次日於教室證明之。鈍者見他人之所答。亦自了解。故教師祇從旁指導。或故發疑問。以究明其難處耳。如英國學校。所謂由既知以度未知之法。則美國學校無之。惟普克林高等女學校及鉛布禮底在瑪薩
邱賽省中學校。則已實行之矣。波斯敦高等女學校。則不用教科書。惟擇優生爲證明之。令他生徒體會之。別作記錄。教師則定期試驗之。

中學校中。罕有授高等數學者。教三角術者亦少。即甚進步之學校。亦祇授立體幾何。(立體之性質及測量)未有教及力學者也。各校之授天文學者。較英國爲多。但僅課以教科書。非實地試驗也。

美國輿論。甚重數學。私立學校尤然。凡入專門學校者。非數學能力已足。則不獲許。若

其重視古典。則遠不逮數學。以古典遠於實用故也。

歷史二

學制

凡曾觀美國專門學校者。見其研究歷史之熱心。應莫不驚嘆矣。然人民中大半至文法學校卒業後。即不復入學。故該國於普通學校。既授以政治學初步及美國歷史大體。今略言其課程。則先授偉人言行。次授國史大略。終教以國史之抽象的部分。即如政黨之別。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別皆是。故凡十四五歲之男女生徒。既能由教科書之助。而於政治上之黨派。貿易上之間題。了然於胸中矣。嘗就紐約普克林學校之卒業試卷觀之。該生等皆年十五歲。所論爲合衆國上議院、直接稅、專賣特許法、司法官、軍政等題。所答頗明快云。各中學校有特別授英國史者。有僅於敎世界史時。就便授之者。各校皆授世界史。自埃及亞西尼亞始。迄於希臘羅馬中世近世。其教科書甚善。專輯普通原理。與文化之由來思想之發達爲之。不似德國學校之過詳也。至中學校之最上級。則授以憲法上之事項。及政令方法等。美國教育家以此爲養成市民所必要。甚重視之。言其目的。則在使年幼者。養成博大而健全之愛國心。且曉於市民

學

之義務。而有臨事決斷之能力也。故如政治上制度之進化。及由殖民地以至今日之事變。皆詳告無遺。俾由是以知自由獨立及國民勢力之淵源。曹克林中學校。更於地方選舉或國會選舉之際。令男女生徒。開選舉會。於教室中。試行選舉。教師從而審訂之。并保存其選定之記錄。鉛布禮底之英吉利中學校。亦有類於此舉者。

普克林市。有一私立學校。於公民教授一事。尤為注意。彼總統之公書。英女皇之敕語。國會議案之重要者。皆自新聞紙中。截取本文。令生徒粘諸冊上。加旁註而說明之。此外又有就時事以喚起生徒興味之法。每日約以十分時。敎世界大事。命生徒十二人。自為編輯。每星期輪替一次。敎者摘取新聞之要點。記諸黑板上。朗讀於諸生前。且說明之。

暗誦教科書之法。多用之於歷史科。然此法有損興味。似未可為訓也。又美國學校。於歷史哲學。及歷史上之道德事實。似不甚詳教。但歷史上因果之關係。苟教師善為設問。固不患不能解也。其援引殊邦異代之事。善說而比較之者。則是教師之事。學校之進步者。多使生徒。自於圖書館。調查研究。以調查所得者。於教室口演之。或筆述之。敎

師多重視此法。以爲不敎生徒以圖書館之用法，則未爲能盡責任也。有歷史敎員某曰。余之目的，在使學者知研究歷史之事，應爲何種演習。譬如傳記之若何採集，異議之若何判定。史事眞僞之如何窺知是也。余常令生徒等考查法國革命何以馳於極端之故。且一一註明其引用書目，以報告於余云。

公立學校之教授歷史，其材料之完備，似不及私立學校。然研究歷史之盛者，究不如專門學校及大學。故約翰霍布金學院極重歷史。殆以爲歷史學即過去之政治學，而政治學即現在之歷史學也。

理科三

美國中學校，固以理科爲必修科。各專門學校，於入學時，必試驗物理學或化學。又即小學校，亦有兼授理科者。希加哥之庫克康奇師範學校，至取集中說，以理科爲中心。使小兒觀察自然界之事物，表之以言文，示之以圖畫，又擇有關動植物之短文，使誦讀之，如此於言語，於讀法，於書法，咸藉助於理科。故小兒甚感興味，且速得自表思想之方法，與觀察外界之習慣，又以間接的而收德育之效矣。此等小學之授理科也。相

四時以爲別。成績甚優。華盛頓及曹克林之小學。有蒐集新鮮植物。與動物鑄物標本。至於充滿教室者。其兒童皆欣然以受業也。

中學校中多有規模完備之理化實驗室。每一學年。凡受業二百小時。一星期五小時。其爲教也。主令生徒自爲實驗。若教科書。則以之爲參考而已。然亦有與是全反者。如紐約及費拉迭費之師範學校。即無實驗室。但由教師講演之。試驗之。是以試驗爲教科書之助也。

啟華盛頓中學校之理科課程。以三年畢業。第一學年爲生理、天文、地理、地質初步。第二學年爲物理、化學。第三學年爲植物。教授植物科也。設有一最完備之實驗室。並有植物園。以備採集。生徒一年間。例須呈出說明紙百頁。觀察紙三頁。此皆由自己研究而得者。課業中。生徒筆記大略。歸家謄清後。挿入圖畫。又常以有關植物之文學。每日書諸黑板。令生徒錄之。某學校亦有教動物學、天文學、生物學者。但習天文學。必先有數學之智識。故授之於中學校。似不適當。祇當用教科書教以大略而已。

專門學校及大學。雖許以選擇課目之自由。然其間亦有限制。如理科之一部。即在必

學

制

學之列者也。又女子專門學校亦然。華薩爾專門學校及瑟彌奇專門學校於研究理科一事，即設備完全者，有化學實驗室，可容百二十人。又有分光室、博物館、生物學實驗室云。前者美國學校於理科頗不完全，然自得專門學校之獎勵，遂亦普及於中學校矣。中學校之理科教師，大都以專門學校卒業生充之。哈伐德大學不獨於入學時，使生徒實驗之，且向在學校實驗室中所作筆記（教師已簽印者）亦須呈驗。

以下專就養成教員之事言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之國外教育雜誌，曾載美國培養教員法一篇，分三種論之。（一）州立市立私立之瑟密拿利或哥勒吉。（即專門學校）（二）大學之教育部。（三）夏期大學或教員講習所。此二者中，第一似專就小學教員言。今故不復援引。其養成中等教員之所，蓋大學教育部也。

合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為一，而中置教育部。此足見美國人士深知科學的教育之為重矣。蓋學者於大學卒業後，罕有入瑟密拿利者。又瑟密拿利之中，亦未嘗為高等學校之教員。預施以適宜之教育的豫備。此大學教育部之設，所以必不可已也。各大學之教育部，其制不同。有全體課程，均在於教育的養成者，亦有為欲得哲學之學位。

而以教育學爲其課程之一部者。次舉著名之大學二三。以明其研究教育學之現況可也。

密希干大學之大學教育部。可謂在指導之地位者也。該校於授給巴契諾學位之時。凡教授生徒中。有既通學教授術。肆業已滿三年。其他學科。又皆成績甚佳者。則給以教員免狀。其於普通學科。授給專門教員資格之法。亦與是同。

瑪薩邱賽之克拉克大學。則以教育學爲心理學之一部。凡授給心理學博士學位之際。亦附記教育學於內。故該校研究教育學之目的。與謂爲養成中學教員。實在養成科學的能力耳。其課程中。頗注重實事。期生徒有獨立研究之能力。此其有益於教育學。固勿待言。夫惟其所重在此。故謂之爲普通教員養成所。殆未見其可也。

哈伐德大學。以教育學爲哲學之一部。美國大學之最近保守者。端推此校。又戈爾奈大學。亦設有教育學課程。於學位試驗之際。必計及之。

紐約大學之制。凡學生中。有既卒業於其他大學者。卒業於瑟密拿利者。或有教授之經驗已越四年者。或曾修豫定之學科者。皆不計。此外則必討論教育問題。優者。畀以

心理學學士之學位。

以上所舉諸大學。殆皆理論的之教育也。概以教育學、教育學史、教授法、學校組織法。爲其課程。亦有參觀他校之授業法。以資說明者。然未嘗使生徒躬自實習也。

美國之教育部中。號最完備者。其紐約之哥倫比亞專門學校乎。該校本由紐約教員專門學校。及哥倫比亞專門學校合而爲之。當二校未併以前。專門學校既注重實際的教育。且特設小學校。以資練習及觀察之便。專門學校教員。小學校授業之適否。各於所任學科負責任焉。今以此實際的因素。與哥倫比亞專門學校之理論的因素。合而爲一。則將來於養成教員一事。或得見理想的之調和歟。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

美國之爲女子授以高等教育者。專門學校與大學也。舉此等學校之學科。則爲拉丁語。(其文法及讀本)希臘語。(同上)法語、德語、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哲學、經濟學、幾何學(平面立體解析)代數、三角術、微分、積分、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天文學、歷史學(含衆國以外)英文學。

美國之專門學校與大學同，俱授學位。亦有正科選科之別。此制與英國異。女子卒業後，多有遊學於二三大學以補足其學問者。此制則與德國同。

專門學校中，有男女共學者。有僅男子者。有專爲外子而設者。大學與規模闊大之專門學校，向不許女子入學。然其後亦漸一變。如哈伐德鉛布禮底哥倫比亞紐約諸大學。今已設女子附屬部矣。又如戈奈爾伊薩加希加哥密希干諸大學。則男女共學。而一律相待者也。

瑪薩邱賽之技藝學校。不教古代言語。而專教自然科學、經濟學、建築術。此於女子技藝學校中。可謂爲規模最大者也。

凡女子入學於專門學校者。亦須加以試驗。然程度不甚艱深。如華薩爾威立斯烈、斯密斯三校之定例。但須有某校爲保證。即許入學。此外雖有試驗。而程度頗淺。不過如倫敦大學之入籍試驗耳。惟布凌瑪爾一校。則不以保證爲憑。試驗之程度。與哈伐德大學同。其入學之年。定制畧仿英國。以十六歲爲限。或較此稍幼者亦可。

前舉四校。皆女子專門學校之大焉者也。此等專門學校。於女子之高等教育上。居重

要之位置。大抵由私人捐金爲之。有獨立之權利。給學位。設職官。一如官立者然。校長大概男子。

制學制

女子專門學校。大概用寄宿之制。但其學校生活。各校不同。然大抵就寢時有定。休憩時有定。某校則更用所謂鄉村組合之制。合生徒爲一小團體。各團體以一貴女統之。視其人猶母然。夫如此者。所以養成優美溫順之習慣。造女子之模範。法至善也。言乎物質上之設備。則許多著名學校。大抵相同。概言之。則外觀較英國美麗。其校舍鱗次相區。蓋以便冬時禦寒也。圖書館規模完備。需用之際甚多。且大都有觀察臺。器械悉具。生徒各按規則以從事。供給慰樂之具。惟虞不備。又其食品之精。更有出人意表者。

師生之間。甚爲敦睦。不泥形式。故一觀其專門學校。有不啻置身家庭之想。况其園庭之雅潔而壯麗。又足以資娛遊耶。

以授業時刻之長短言之。則專門學校。大抵每星期十五小時。亦有多至二十小時者。但爲時既多。則程度自不得不淺。假令如英國大學之例。講演一小時。必豫修六小時。

則是美國之講演十五小時。必豫修九十小時。即日須十七小時半。此豈可能之事乎。又若謂講演一小時。但須豫修二小時。亦既濟事。則其所講演者。又安得與大學之程度相等乎。故非使生徒過勞。則惟有低其程度而已。況入學生徒。又不過十六歲許。亦安能望程度之高深乎。雖然在專門學校之優等者。亦未可一概論也。

要之。爲時過多。不利殊甚。午前午後。各有講義。其間又須讀書實驗。則生徒安有運動之暇哉。英之專門學校。令生徒之優秀者。各於自修室之中。習爲社會的生活。此事足以養成自重心。於陶冶品性上。大有裨益。然美國則無是也。英國人士之理想。以爲女生徒。必各有一室或二室。乃爲合宜。然觀於美國之通例。雖大都各有寢室。而自修室則往往二三人共之。又有二人共一寢室。與自修室者。如此者。謂能敦生徒之友誼。則或有之矣。然終不如獨居一室。視學校如家庭。俾各生徒仍有友朋往還之樂。夫然後足以培養個人之性格。而他日持身涉世。庶不媿爲一完善之女子矣。彼美國學校所以不能如此者。亦以授業時刻過多之故耳。夫爲時雖少。而高等學術。非遂不可學之也。况由是而自修時多。則又可得餘暇。思維課業以外之事乎。英國專門學校之所長

正在此。蓋女子卒業以往，必自執實踐之業務，入社會之交際。故若於學校生活之期，練習成人生之道，則女子之內部的性質，乃能由是而完成也。以下更就著名之女子大學言之。

(一) 哈伐德大學附屬部

本大學，創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先是有女子欲至哈伐德大學聽講義者，請於大學始獲許。其時僅生徒二十五人耳，今則增至二百四十一人之多。其中二十二人，為其他專門學校卒業生。大學有教師七十四人，所以授男子者，皆一律為女子講演云。美國大學之頒給修業證書也，不以試驗為斷，而以蒞堂聽講之時期為斷。故該大學之附屬部，仍以哈伐德大學教授任之。此外不得別聘教師，亦不許任用女教員。以此觀之，則英國之額東大學附屬部，紐蘭布大學附屬部，鄂克斯福大學附屬部，其規則可謂為自由矣。或疑美國之哈伐德大學附屬部，確守哈伐德大學之規定，有優於額東紐蘭布鉛布禮底大學者，誤也。

哈伐德附屬部初學年授英語，學英語者最衆。凡三百一人，其次則古典，又次則歷史。

若習數學者祇二十四人而已。

阿額希士氏之採集物陳列室。與哈伐德之博物館。絕大之圖書館。（藏書三十六萬卷）均許女子入內。此外若天文臺。若植物園。均設備完全。是亦不別男女。俱得使用。附屬部之入學資格。與哈伐德大學同。凡欲選習某學科者。與夫年長女生。欲更修高等學科者。均許入學。學生多自瑪薩邱賽而來者。入學四年後。無甚過失。修業勤勉。其學力與哈伐德專門學校之巴采洛鄂費亞圖學位相等者。則給以保證書。然要求此項保證書者。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二百四十一人中。僅十人耳。

有所謂斐法司者。畧如俱樂部。凡教授。學生。與其友人。及建設附屬部協會之女會員。皆以暇集會於此。蓋以是聯絡交誼也。蓋該校資本金甚少。故必由協會員之注意。與各教授之親睦。而後得以維持也。

入學之年。大抵爲十七歲。卒業生則平均二十八歲。卒業後。多從事教育者。此外亦有限一年或數月。專習某科。而卒業後。則就職於天文臺或他業者。

要之。哈伐德大學附屬部。於美國號爲最完備之學校。言女子教育者。可資取法也。

(二)華薩爾女子專門學校

此校創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歷年最久。現有生徒四百三十人。教師四十一人。其中十二人爲男子。

入學時須循例試驗。否則必有教員會議之保證書。又不然。則必經哈伐德之女子試驗。指爲合格者。本校課程必學習二國語。且其一必爲拉丁語。限二年卒業。亦教音樂技藝。

本校有理科室。有氣象臺。有科學哲學。各國文學之新聞雜誌。又有圖書館。藏書一萬九千卷。鑄物標本一萬具。化石五千具。

(三)斯密斯專門學校

此校分三部。一古典科。二理科。三文科。此外更附設音樂及技藝科。至上級得任意選一科學之學生六百九十六人。教員三十四人。又有講演者九人。卒業者大都從事教育。人聞斯密斯卒業生。則莫不羨而譽之。即此可知該校程度之高尚已。茲就該校課程述之。

(甲) 文科

第一年

| 秋 | 期 | 冬 | 期 | 秋 |
|---------|---|-----|-------|----------|
| 期 | 夏 | 期 | 冬 | 期 |
| 希臘語或拉丁語 | | 三小時 | | 法語或德語 |
| 修辭學 | | 一小時 | | 英語沿革散文歷史 |
| 健全學 | | 一小時 | 聖書研究 | 二小時 |
| 希臘語或拉丁語 | | 三小時 | 法語或德語 | |
| 修辭學及韻文 | | 一小時 | 英文學 | |
| 聖書研究 | | 一小時 | 雄辯法 | 四小時 |
| 希臘語或拉丁語 | | 三小時 | | 二小時 |
| 修辭學及韻文 | | 一小時 | 法語或德語 | |
| 雄辯法 | | 一小時 | 英文學 | 一小時 |
| | | | | 四小時 |
| | | | | 二小時 |
| | | | | 二小時 |

第二年

秋 — 法語

二小時

德語

二小時

制學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

三十四

英文學

二小時

散文韻文之構造法

二小時

聖書研究

一小時

法語

二小時

德語

二小時

古代英語

一小時

英文學

二小時

法語

二小時

德語

二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古代英語

三小時

聖書研究

一小時

第二年

| 期 | 秋 | 期 | 冬 | 期 | 秋 |
|------|-------|-------|-----|------|-----|
| | | | | | |
| 聖書研究 | 法語或德語 | 法語或德語 | 英文學 | 聖書研究 | 修辭學 |
| 一小時 | 二小時 | 二小時 | 二小時 | 二小時 | 三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期四十九

第四年

| | | | | | | |
|---|------|-----|-------|-----|-----|-----|
| | | 秋 | 心理學 | 三小時 | 經濟學 | 三小時 |
| | | 期 | 修辭學文學 | 二小時 | | |
| | 冬 | 期 | 倫理學 | 三小時 | 政治學 | 二小時 |
| 期 | 聖書研究 | | 一小時 | | | |
| 夏 | 聖教證據 | 二小時 | 聖書研究 | 一小時 | | |

各學年中。得該級職員之指導。於古典科中。選學其一。

(四) 威立斯烈專門學校

本校之目的。不獨在自由教育。又在養成品性。如其四周之美觀。(美術材料等)即所以助成此目的者也。其訓練教授。皆基督教的主義。以系統的研究聖書。每日更新禱於小寺院。其學生多熱心於慈善事業及布教者。附設一基督教協會。會員計四百六十八人。遇有名流參觀學校。輒以神學及社會改良之事。爲之講演云。

最近十三年間。有卒業生七百三十四人。其中五百四十人。皆從事教育。結婚者一百

三十四人。死者二十三人。爲醫師者十五人。爲圖書館員者十五人。爲國外宣教師者九人。爲國內宣教師者十一人。現有學生七百人。教員九十二人。皆女子。入學者須加以試驗。或僅據保證書爲斷。學科分爲二部。一古典科。一理科。

古典科(正科)

第一年每星期內定例授業十五小時。如表所載。有不足十五小時者。以選擇

科補之。

| | | | |
|-------|-------|-----|-----|
| 希臘語 | 四小時 | 拉丁語 | 四小時 |
| 英語 | 一小時 | 數學 | 四小時 |
| 聖書 | 猶太教會史 | 第二年 | 二小時 |
| 英文 | 一小時 | 修辭學 | 一小時 |
| 化學 | 三小時 | 雄辯法 | 一小時 |
| 猶太教會史 | 二小時 | | |

第三年

論理學 二小時

物理學 三小時

聖書 二小時

第四年

修辭學 一小時

聖書 二小時

心理學 三小時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查得該校中選修各種學科之生徒人數。如左。

英文學 三百十三人 德語 百九十一人 歷史 百二十一人

希臘語 八十六人 美術史 七十五人 法語 七十四人

拉丁語 六十四人 植物學 五十三人 化學 五十人

數學 四十四人 哲學 三十六人 雄辯學 三十人

動物學 二十八人 經濟學 二十二人 教育學 二十人

| | | | | | |
|------|-----|-----|-----|------|-----|
| 地質學 | 十六人 | 言語學 | 十六人 | 生理學 | 十五人 |
| 天文學 | 十四人 | 修辭學 | 十三人 | 書史 | 十一人 |
| 家政學 | 十三人 | 物理學 | 九人 | 意大利語 | 七人 |
| 希伯來語 | 五人 | 昆蟲學 | 三人 | | |

威立斯烈專門學校。其生活可謂得宜，師生之間，相親相愛。雖力學之時刻稍久，然學者皆身體健壯也。

(五) 布凌瑪爾專門學校

布凌瑪爾於女子專門學校中，程度最高。其卒業生中，有能與英國額東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并駕齊驅者。

教師不拘男女。其中有德國著名諸大學、瑞士耶利希大學、美國約翰霍布鏗大學、哈伐德大學、英國鉛布禮底大學之卒業生。又有曾在倫敦大學已得數學 D.Sc 實位之女子。生徒一百九十四人。教員三十八人生徒卒業後，猶在校肄業者三十二人。本校入學試驗，畧與倫敦大學之入籍試驗同。或經哈伐德大學及向所指定之大學、

或專門學校。出立保證。亦准入學。凡應此校試驗者。百之七十九零八。皆私立學校出身。餘則向在專門學校及大學者。百之九零八。向在中學校者。百之八。獨力修學者。百分之二零四。

欲得 BA 學位者。當肆習科學與歷史哲學。然此僅佔定時之一部。餘時則肆習選擇科。此選擇科分爲五起。(一)國語。(二)理科。(三)數學與希臘拉丁語。(四)數學與物理學。(五)歷史與政治學。

有所謂研究科者。供卒業生研究之所也。此與英國鄂克斯福鎗布禮底大學。欲得名譽學位。而準備修業者。其程度殆相若。然其方法實相異。蓋僅導學者以研究之法。而試驗委員之要求何在。非所重也。本校定貸費之制。又於卒業生協會置會員二人。皆所以獎勵此舉也。

(六) 瑪薩邱賽芝實科學校

此校可謂實業的科學之大學。生徒多男子。卒業後。大都從事各種工業。然亦許女子入學。女子所學者。爲建築術、歷史、經濟、理學等。但入學試驗之際。定例極嚴。必於數學

理化學。已十分有根柢者。乃能及格。本校分十二科。各科限四年卒業。授以 D.Sc 學位。女子之學於此校者。大都欲爲理科教員者也。其於衛生學、歷史學、經濟學。程度至深。學生入圖書館讀書者。皆汲汲以自立見地爲務。

(七) 希加哥大學

觀於希加哥大學。則美人之熱心教育。與該國富紳之急公好施。可以見已。美國人之言曰。希加哥市之將來。必爲本國商業之中心。故亟宜養成心靈的理想。以防唯物主義之偏著。此該大學之所以設也。此校悉由富豪名流。與各教育家。竭力捐助。得以成立。教員一百八十九人。每年分四學期。期各三月。教授時刻。凡三十六星期。每星期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不等。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生徒總數。約七百人。女生居百分之二十三。男女權利同等。且特爲女子設寄宿舍。

(八) 米希鏗大學

米希鏗者。大學中之最重要者也。西部大學。皆以此大學爲模範焉。如許女子入大學。如但憑中學校之保證。即許入學。此二例。實以本大學爲嚆矢。

大學爲本州公立，故與米希鏗州有密接之關係。本校資金富饒，設施完備。其始蓋彷德意志大學之制而設者，自千八百三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年，規模始大定。凡米希鏗州居民，皆各有入學之權。其始許女子入學，蓋爲此也。

方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生徒總數二千七百七十八人。自入學費及臨時費（圖書館費等）外，他無所徵取。此大學之於訓練上，不過加干涉，又以少年聚居爲有害，故其寄宿舍內全任生徒自由。是事與德意志及蘇格蘭頗相類。學科有六，男女權利同等，俱得肄習。舉其目：（一）普通科，含文學、科學、技藝術三者而言。（二）醫科及外科醫科。（三）法科。（四）藥學科。（五）赫奈曼氏醫術科。（六）齒醫科。此中第一科人數最多，計一千四百九十一人。有專攻特科者，有欲得學位者。

但憑中學校保證，即許入學。此例始自千八百七十年，蓋仿自德國者。德國大學准由格母拿吉母出給保證，即許入學云。凡欲得此特權之學校，須遵守三項規則：（一）其學科當任大學指定。（二）由大學職員時時蒞勘。（三）此項特權以三年爲限。成績不良，則以後即行停止。現有此項特權之學校，凡一百十所，殆皆米希鏗州之公立中學校也。用

制 學

此定例有三利焉。一、大學與中學之間聯合鞏固。大學卒業生爲中學教員者多。故中學於更改課目之處得與大學商議。二、地方人民益熱心於中等教育。故資金易集。資金既富。則可以多聘良師。不致有草率將事之虞。三、中學校之程度逐年增高。以上數端是實行此制以後二十年間之所經驗者也。

此制在西部雖一律遵行。而東部大學尚有反對之者。米希鑑諸教授盛稱此制之善。大學記錄中有曰。由理論上言之。曾在內容美備之中學校。習畢所定學科者。則其升入大學之資格。實既可謂完全。視彼憑考試以拔取者。較可恃矣。吾國之專門學校或大學。所定入學試驗之法。縱至美善。亦恐未能勝於前法也。此制乃德人所主張而實行之者。然觀其實際。果較英國入學試驗之制勝一籌矣。又學長哲姆斯亦言曰。由此習慣。而大學所用獎勵之力。得及於教育機關之下級。爲教員者皆竊自謂曰。余輩之所爲。同一事耳。則自最下級以至最高級。無不熱心奮勵者。而全州之教育界。於焉鞏固聯絡已。其屏斥試驗也如此。故大學中有絕無試驗者。但於一星期內到堂十五小時。經四年皆無曠課。則爲及格。及格者與以學力進步之證明券。教授署名其上。由此

證券而受學位。

一千八百七十年米希鏗大學始許女子肄業。於是入校者有三十四人。以後逐漸增加。該大學之學長曰：「用男女共學之制毫無所謂難於施教之說也。」女生卒業後則或傳教於海外。或行醫於他邦。或為本國中學校之教員。（此項最多）又或為阿考特美及專門學校之教員。餘則從事專門職業。或為官吏。或治家政云。此舉功勳大彰。於女子之高等教育上影響至大。以是美國諸大學羣起而倣效之。甚且推及於外國。其後各種女子專門學校之建設。此大學之卒業女生多與有力焉。

米希鏗大學設在僻靜之所。與都會相隔。無喧囂擾攘。與外事誘惑之虞。屋宇宏大。有大講堂。足容三千人。圖書館藏書八萬卷。本大學意在養成質素節儉之風。故學生中大都各自儲費。校中人至以貧民大學自誇云。

學生之寄宿校中與否可聽自便。有女生俱樂部。由衆俱樂部之女子合成之。按投票法。推年長者為監督。其寄宿者各女子自有一室。又有應接所以款男女賓客。每食皆購之肆中。由肆遣人送至。以其省費也。校中又別闢一宇。為學生基督教協會。其中有

女學生之讀書室、起居室等。

要之、米希鏗大學。獨具特性。且於美國西部之高等教育上，曾貽至著之影響。故謂爲合衆國中最著名之一學校。非過譽也。

以下就彭希維尼亞省之女子專門學校。舉其入學資格之要件。及其四年間之課程。以資參考。

欲入學於專門學校部者。應會習左列各項。方爲合格。

英文典。及文章解剖法。地理學。（政治地理及地文）歷史。（本國史要。及英國史要。或希臘史要。或羅馬史要。）數學。（算術習至比例。代數習至四次式。）幾何。

拉丁語。希臘語。

拉丁語。希臘語。（或僅習拉丁語。不習希臘語。而始終代以德語及法語。或於習德語二年後。改習法語。或義語。或蓋格魯薩克孫語。均可）德語。英語。法語。義語。蓋格魯薩克孫語。數學。歷史。生理學。植物學。演說學。體制。

第四級課程（文科理科同）

制 學

操。聖書研究。圖畫。唱歌。

第三級文科

拉丁語。英語。法語。德語。數學。歷史。物理學。地文學。天文學。演說學。聖書研究。

又選科

英語。盎格魯薩克孫語。希臘語。法語。德語。義語。埃及語。鑽物學。

圖畫。唱歌。

第三級理科

法語。德語。英語。數學。物理學。鑽物學。天文學。植物學。動物學。

體操。聖書研究。自在畫。

又選科

拉丁語、希臘語。英語。盎格魯薩克孫語。義語。數學。歷史。演說學。合唱。

制 學

第二級文科

拉丁語。英語。法語或德語。數學。演說學。聖書研究。體操。歷史。心理學。

又選科

化學。希臘語。法語。德語。盎格魯薩克孫語。義語。數學。地質學。自然
在畫。

第二級理科

法語。德語。英語。數學。心理學。地質學。化學。聖書研究。圖畫。

又選科

拉丁語。希臘語。英語。義語。盎格魯薩克孫語。動物學。歷史。演說學。

第一級文科

拉丁語。英語。歷史。論理學。經濟學。演說學。基督教倫理學。聖書研究。
體操。

又選科

希臘語。法語。德語。義語。

盜格魯薩克孫語。生物學。

第一級理科

法語。德語。英語。論理學。

生物學。聖書研究。圖畫。

體操。鑽物學。

又選科

希臘語。英文學。歷史。演說學。義語。

盜格魯薩克孫語。美術史。

(完)

制 學

德國女子中等教育

學制

德國當中世時。無所謂女學校也。女子大概受教於寺院。其學力高尚者。亦頗不乏人。及路得改革宗教時。頗以女教為重。乃漸有創設女學校者。中經三十年之戰役。百事俱弛。然兵事大定。至十八世紀中葉。而世人益知教育女子之為要。於是各種女學校相繼而興。有國立者。有私人所立者。有會社所立者。一千八百年以後。二十五年間。所設公立女學校多至二十五所。自是至一千八百五十年。更增設三四十所。此外由都會人士之盡力。而設私立女學校者。亦復不少。一千八百五十年以來。則公立高等女學校。所至踵設。不數十年。遂多至數百校。其中以國立、會社所立者為少。而市町所立者居多。所謂高等女學校。謂程度高於國民學校者也。其中一部分。仍沿舊例。定肄業年限為八年。然亦有展多一二年。加授第二外國語者。（指英語言。以法語為第一外國語。）至是而中等女學校。與高等女學校。漸有區別。一則以教中等社會之女子。一則以教高等社會之女子。然其區別非甚判然也。

公立學校之外。私立學校。亦以漸進步。蓋私立學校。可以行動自由。故足繫公衆之望。

且國中男子雖大抵入公立學校。而女子則不然。故不可無私立學校以濟之也。當時如羅莫路爾之徒。甚以設女子公立學校爲不可。謂不但失諸自然。又其事難實施。且公立學校聚多人於一所。實有害於女性云。故女子之不入公立學校者。往往有之。德意志全國中。其高等女學校之私立者。或二三倍於公立者。然生徒之數殆相等。以普魯士言。合諸高等中等。私立者得百之六十八。然其生徒實得百之四十四。無他。以私立學校生徒數少故也。是以言女子教育者。頗注意此事。各邦政府多撥帑以依助私立者。普魯士私立學校之受國家補助者。數頗不少。卽威典堡亦然。除專爲營利而設者以外。皆得受補助云。

以上所述私立學校。特規模狹小者耳。至宏大而完備者。亦未始無之。普魯士之私立。高等女學校及中等女學校。其有生徒七級以上者。百六十九所。規模之大。與公立者略同。此等私立學校。皆由國家監督指導之。

私立與公立之異者何在。曰。私稱者多以女子爲校長。公立者多以男子爲校長。是也。普魯士之公立。高等女學校。百之九十二。皆男子主之。其以女子主持者。百之八九。

而已。至私立、高等女學校。則百之八十七八。以女子爲校長。百之十二三。以男子爲校長。彼上流社會之女子。所以多入私立學校者。雖因其學費較多。欲以是爲壯觀計。實亦以校長爲女子故。足懼彼等之願望也。

女子教育漸盛。於是新起一問題。是蓋技術界之變動使然也。甲之言曰。必使女學校與男學校相接近。俾克應社會之必需。乙之言曰。當謀女性的教育之普及。稍保存其美的特性。申言之。則甲欲女子學生計之道。乙欲課以經濟學家政學等。俾能料量家務是也。從甲說。則女學校之上級。宜專用專門學校出身之男教員。從乙說。則惟同性之間。方能養成完全之性格。故宜專用女教員。於是有男教員協會與女教員協會。同時並興。此後高等女學校之進步。大率該協會運動之力也。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爲德國高等女學校一大進步之時期。是年。各高等女學校之監督者。設一女學校教員會於瓦摩。議令全國高等女學校。皆當同一規模。旋以會議之結果。刊爲一冊。頒示大眾。其中所言。厥有五端。(一)高等女學校。於智育情育意育三項。當調劑勿偏。從實在的美的之根本主義上。以教育宗教的國粹的。(二)高等女學校。當

學制

授初等教育。且本此爲基礎。而以統一的授科學及語學。(外國語二)(三)本校女生限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少至七級。多則十級。分三大部。定肄業期爲十年。(四)其教員以向有科學知識之男校長、男教員(授科學者尤然)及曾經檢定合格之初等教員或女教員爲之。(五)當囑專門家擬定學科課程之標準。其程度不及此者。不以高等女學校論。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柏林開諮詢會。以議女子高等中等學校之組織。其爲會員者。則政府委員、私立學校校長、政府所用女教員、公立私立高等女學校之監理者、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是也。此會之所決議者。雖無法律上之權力。而此後德國高等女學校之發達。實導因於此。其大體。視瓦摩會議之議案。有更爲完全者。中有言曰。凡女學校。有國民教育以上之目的者。宜與程度相等之男學校。隱相對峙。授以適合女子性質之教育。又論中等女學校與高等女學校之別。曰。所謂中等女學校者。一面宜仿多級國民學校之制。施以較高尚之教育。一面宜應中流社會之要求。又當授以英語或法語。所謂高等女學校者。則授以適於上流社會之普通教育。其科目並不較中等女學校

學制

增多。惟較之深邃。且益求合於科學的已耳。生徒限六歲至十六歲。至少當有七學級。分三大部。其學科有十三目。一、宗教。二、德語。三、法語。四、英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術及面積計算。八、自然界敘述。(博物學)九、自然學。(理化學)十、圖畫。十一、習字。十二、唱歌。十三、女子手工。此等學科之內容俟後詳述。

至中等女學校之學科。則如次。一、宗教。二、德語。三、法語或英語。四、歷史。五、地理。六、算術及面積計算。七、博物學及理化學。餘與高等女學校同。

定教員之制如次。(一)高等女學校教員。以阿考特美(即專門學校)及柔米奈里恩出身之男子及女子爲之。但前者須曾就語學及神學試驗中程而後可。(二)校長與教授宗教倫理語學者。在上級。宜用阿考特美出身之男教員。且已就神學一科試驗中程者。(三)男教員中有未應「高等教員試驗」者。當使先應「中等教員試驗」。然後准其教授上級。(四)爲高等女學校校長者。必曾經「校長試驗」之男子。(五)女教員亦得由特別試驗。充高等女學校校長或教員。(六)教授下級者。「須曾應國民學校教員試驗」已中程者。

學制

柏林會議一事。影響甚大。自是而後。德國政府及市町各處。益留意於女學校。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復設德意志高等女學校協會。該會本瓦摩會議之議案爲基礎。以圖中等及高等女學校之進步。至於今。有分會十五。會員三千三百五十人。凡關於女子教育之各種問題。多所建白。且如定學校之地位。立標準之課程。尤其所亟亟者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由協會之盡力。建一寄宿學校。推德后爲保護人。全國女教員及女教育家。皆得寄宿其內。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會員二千三百九十一人。

瓦摩會議之時。公立學校代表者。與私立學校代表者。意見頗異。後者堅執己見。刊爲記錄。上諸各聯邦政府。曰。今之女學校。大抵偏於學問一面。而輕於教育一面。以有學識之男子。握女學校之全權。而令女子勢力出乎其下。此大不可也。欲矯正之。莫如於男教員外。兼使女教員教授上級。且許其擔任科學。而後於少女心情上。可望有十分影響。然此說卒以駁之者衆。不及實施。其時凱倫市亦有建議者。謂女學校之上級。不可不用女教員。其議仍見格。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在柏林地方。有女志士數人。上書普政府。言一事。(一)高等女學校

學制

中級以上之科學。宜多用女子教授。其於宗教及國語尤然。(二)必先設一學校。以養成女教員。俾能勝高等女學校上級教員之任。蓋當時情狀。凡女教員。祇准教語學及技術的學科。而校長、監理、及倫理的諸學科。悉由男教員任之。故有所感而云然也。建議者之言曰。女子質性。惟女子能體會之。而男子則異是。彼於女子所不應為之事。往往不能見及。而於有害感情者。或任意直言。故其為害於教育也不淺。此非以女教女。實難收效於他日也。而欲達此目的。自以養成女教員為第一要義。當時普政府雖斥其議。然自是以後。亦漸知為女教員者。不可不受程度高深之教育。(在倫理的學科。尤然)於是一千八百八十年。專設學校於柏林。為國語歷史科之女教員。特設補習科。又命試官檢定其學力。優者。政府畀以免狀。

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所謂全國女教員協會者起。其目的。在為國民教育。與女學校上級之根本教育之豫備。及一切女學校上級之科學的教授。更盡力以圖改良也。今有分會二十七。會員五千人。

以下試就德意志各聯邦之狀況。分別述之。

普魯士(第一)

制學

普魯士高等女學校之沿革。前文已略言之。可不贅述。一千九百十一年。始設普魯士公立高等女學校協會。翌年。協會建議於政府。嚴立中等女學校與高等女學校之別。其言曰。中等女學校之教員。當以柔米奈里恩出身之男子與女子共爲之前者。其中一半。須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後者。其中一半。須有高等女學校教員之資格。至爲校長者。必曾經「校長試驗」之男子。或曾經「女校長試驗」之女子。至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當以阿考特美出身之男子。柔米奈里恩出身之男子及女子共爲之。阿考特美出身之男教員。其數當與上級之級數相當。其校長。則須阿考特美出身之男子。而有校長稱號者。但阿考特美出身之女教員。亦非不能任上級之科學的教授。從右議。則女教員不得爲高等女學校校長。以是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全國女教員協會。上書於文部大臣。論其事。謂必使女子爲校長。乃可被生徒以影響。在上級生尤然。何則。女子至此年齡。則生活之習慣。道義之觀念。漸次發生。欲於此時。俾受教育的感化。自非男子所能勝任也。故必一面使女子爲校長。一面又使女子爲該學級之教師。

乃可以達此目的。然而今日之女教員無此地位。是誠女子教育之遺憾也。書上。政府不許。

今從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普國文部大臣之訓令。以示該國高等女學校現在之課程學科如左。(以下皆訓令中語)

德國女學校爲類不一。其主要者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是也。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普魯士有七級或七級以上。且授外國語二種之女學校。即高等女學校凡一百二十所。今擬定後列課程表。著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一日始。全國高等女學校。皆當遵行此制。其肄業年限。向爲十年。今改九年。何者。向來最後一年。大率生徒數少。且往往以最後一年充養成教員之用。而後者又遵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法令。別使之肄業三年。夫以九年之久。授業無輟。其勞生徒之精神及身體也已甚。卒業後。自不可不暫令休息。況卒業者。又不可不使之立於學校定規外。而任意講習其所好之學科乎。有以上諸原因。因此所以改十年爲九年也。

今若略仿女教員講習所之形式。以之附設於高等女學校中。俾卒業生徒既得自由

就學。而又獲科學的之教育。是實今日切要之圖也。且如此方法。今亦旣有私立者矣。其學科宜分爲世界史、德意志文學史、美術史、外國語、及自然科學。但亦可因時應宜。斟酌取舍。若措置得當。則此項講習所可兼充他項目的之用。凡高等女學校中。所不得學。所不應學者。皆得於此學之。至其入學年齡。以恰使高等女學校卒業生。有逕得入學之便可也。此等設置。本非專門學校。但欲一面續授以必要之智識。一面使之進修科學而已。

上述課程。以附屬於高等女學校爲宜。但有宜留意者。曰。不可與專門學校相混。蓋此以養成宗教的道德的基礎。爲其主眼故也。若逕於高等女學校內。附設女教員講習所。亦必嚴立二者之別。然後可。

凡有七級以下之學校。其外國語可定爲一種。所用教員不必限於阿考特美及柔米奈里恩出身者。蓋參用他項教員。則可使學校全體活潑而有生氣。庶不致有單簡一律之弊也。又校長及上級教員不必限於阿考特美出身者。除技術教員外。凡柔米奈里恩出身者。亦得任教中級以上之生徒。不然。則不視實力與經驗之如何。而第準出

學

身之途。以爲甲乙。豈爲當乎。全體教員中必有三之一屬諸上級教員之列。其推選也。則以向來有無職業上之保證。及是否有適於教育女子之能力爲斷。

女學校當重視女教員。凡宗教德語歷史諸科。務以女教員任之所憾。女教員無此學力。故尤以養成其學力爲第一。夫女子之在學也。不徒予以宗教的道德的教化。又在養成真正之女性。此其事。惟女教師爲能勝任。自不待言。故自今以往。錄用女教師之途。當較從來爲更廣。若夫公立高等女學校中。有不以女子爲校長者。亦宜以女教員一人。爲校長之佐。使遇事商酌。又上三級中。至少必有一級。用女教師。

由前之說。則爲女教師者。不可不會受高等之教育。故卽於學校卒業後。亦當自進而求高尙之學術。且須養成一種能力。期能就己所擔任之學科。按科學的方法。而獨立以攻究之。此其爲要。蓋不獨公立學校爲然。觀於私立學校之教師。亦嘗留意此事。可推見已。今之頒定「女教員科學的試驗規程」。良爲此也。

至於授業上所最當注意者。計有數事。曰。讀書習字圖畫地理手工等科。凡用目力過甚者。宜於日中授之。曰。宗教一科。宜授於諸科之前。曰。過費生徒思考力之科目。不宜

相繼而教。曰、歸家以後之自修時刻。下級生。每日至多祇可一小時。中級生。至多祇可一小時半。惟上級生。可二小時。曰、圖畫及默填地圖之類。勿以之爲家庭課業。今舉九年間功課表如左。

制 學

| | | | 下 級 | 中 級 | 上 級 | 合 計 時 數 |
|---------|--------|-------|-------|-----|-----|---------|
| 級 次 | 九 八 七 | 六 五 四 | 三 二 一 | 二 一 | 一 | |
| 宗 教 | 三 三 三 | 三 三 三 | 二 二 二 | 二 一 | 一 | |
| 德 語 | 一〇 九 八 | 五 五 五 | 四 四 四 | 五 四 | | |
| 法 語 | 五 五 五 | 四 四 四 | 二 七 | | | |
| 英 語 | | 四 四 四 | 一 二 | | | |
| 算 術 | 三 三 三 | 三 三 三 | 二 二 二 | 二 四 | | |
| 歷 史 | | 二 二 二 | 二 二 二 | 一〇 | | |
| 地 理 | 二 | 二 二 二 | 二 二 二 | 一 四 | | |
| 自 然 科 學 | | 二 二 二 | 一 | 〇 八 | | |
| 圖 畫 | 三 二 | 二 二 | 七 (九) | | | |

| | | | | |
|----|--------|--------|--------|--------|
| 手工 | 二 | 二二二 | 二一二 | 一四 |
| 唱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一二(一八) |
| 體操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八(一一) |
| 計 | 二八二〇二三 | 二八三〇三〇 | 三〇三〇三〇 | |

(一)宗教○以使之遵神之命。而營生活。而執事業。爲教授本科之目的。實卽修身科也。
 (二)德語○本科之目的。在使之言語流暢。兼無訛誤。能隨語隨寫。隨意作短詩散文。且能隨讀隨解。能知本國文學中之二三傑作。能知二三大詩家之傳記及其旨趣。又教之以本國詩歌及俚諺。以強固其祖國之觀念。

在下級生至九級謂六級則會活讀書習字三者。當連絡以爲教。會話則以實物爲對象。讀書始用斐代爾。後用讀本。又使其在家時。隨意謄寫。背誦短詩散文之類。習字則始授正字學。七級以上。始授文典。且教以作品詞。及答簡單之疑問。

中級生至四級謂六級則使之習練讀法。明示文章意義之所在。而分合之。使暗記其所讀之短詩或散文。俾漸有不假人助而表彰思想之能力。有時更使就所見所聞者。簡單而

記述之。課散文時。則因機應宜。就便授以文典。(言語構成學)務令就其所已讀者。再以言語表明之。

上級生一級至三級讀本大概用德意志古話。(如紐布倫鏗歌、格篤倫之類。)與威蘭德所作之詩。就德意志文學中。擇其與女子生活有關者授之。又於已讀而能解者之範圍中。教以詩律文體。第一二級生。大抵宜用讀本。二級生。則就本國所譯「渥特塞」中。擇其佳者用之。兼授以希爾列爾之短詩及戲曲。一級生。則甄選格代希爾列爾威蘭德之作。及格代之「海爾曼及獨洛提」「伊斐格里亞」。自讀者則於此二詩外。兼讀蘭馨所著「明拉封伯思海耳」及格代所著「地西頓及法海特」之一節。其教之作文也。對上級生則就彼所已讀者。使改造文句。或令之記述其目見耳聞之事。有時又使之譯爲外國語。

文學之教授。須令在學校所讀者。與上級生所自讀者。相爲關聯。取本國文學之發達次第。而一貫以教之。但十八九世紀之文學。可從略。一級生可教以蘭馨格代希爾列爾威蘭德之生涯。及其詩篇。或加課格洛蒲司德克及海迭耳之作。而準生徒之能力。

以爲取舍。又須與政治上之歷史。及一般文化。互相連絡。但其所教授者。必求合於直觀的。

學

制

要之。教授國語者。當使生徒能愛其國之言語及著作。故不必拘泥秩序。教以文典也。生徒固無不知國語者。但當由分合比較。以善導之斯已耳。所讀之詩。當擇其有裨生徒之精神者。尤須與女子之人生觀及感情。相去不遠者。又不難記憶者。其內容則宜合於美的倫理的。蓋其命意。不在教以構作方法之形式及種類。在使明作者之意義而已。作文以平易真率。近於自然爲主。若夫課虛叩寂之作。所最宜避忌者也。

選取書籍。宜求切要有用者。其敘事詩及戲曲。宜適合生徒年齒者。又就自讀言之。則當使就所已讀者。與同級生會話。或改之爲文字。總期生徒之於真摯簡單者。能有趣味。爲主。

(三)法語及英語。○本科之目的。在使之能讀外國書籍。且確解其言語。而使用之。故常藉口與筆。以爲練習地步。其間接之目的。則在使學者能知他國之精神的、物質的文明。與其道德也。

學

課中級生六級至四級者。首宜注意於發音。須習熟至五六星期。切勿空論規則。其次。則教以音節及辨法之區別。於讀本中漸授以文典初步。又教以日常習見之事。故文法與讀書不分。讀本既畢。則綜括已教之文法而明示之。又不宜輕視會話。須以讀本中之實事及實物爲其對象。每星期內默書一次。教師期讀生徒開而書之以練其耳。又令之翻譯短文。背誦短詩。及小兒之諺語謎語等。

課上級生三級至一級者。則讀書與文典分授。但文典仍作爲附屬。擇平易之作。使之熟讀。尤以十九世紀之歷史及詩的文學爲宜。其授文典也。則選語尾有正則之動詞。切要之不規則動詞。「罕用之詞可省。」與文章論。至第二級。則文典之大要已明。故於第一級。更取文典詳密教之。默書不宜間斷。有時令取法語原文。以口或筆改作之。又學作簡易之信札。至於文學史之事。則僅於讀書時語及之。若夫以系統的教文學。固非高等女學校應爲之事也。

(四) 算術○本科之目的。在使能計測數目。期於確實而熟練。且應用之於日常事實。俾得以處理其財產。又所以養成明瞭之思考力者也。在下級。則課以簡單之全數。在中

學

制

級則課以複雜之整數分數小數。在上級則使之應用於日常事實。使暗算自一至千之數。又應用之於貨幣度量等。且授以幾何學初步。及計算面積之淺理。若非實地所有之整數分數。則省而不教。

(五) 歷史○本科之目的。在使學者能知祖國之歷史。與古代重要事件。及近代文明國民之狀況。(惟取其有關本國者)。以強盛其愛國之心。兼使有尊君長、愛鄉里之觀念。又詳知現在生活之大勢。與德意志國民之天職。

在第四、五級。略教以本國史中自古迄今之生活狀態。在第三級。則教以希臘羅馬之要事。尤宜側重文明史。務以直觀的材料授之。(如希臘丕利路列士時代之技藝、羅馬渥卡司特時代之技藝、羅馬人及喀馬連是)。在第二級。始教本國史。以維士特發議和前爲斷。亦宜注重文明史。及女子之生活。在第一級。則教以維士特發議和後之事。側重威典堡及普魯士之歷史。又授以英、法、義、奧、及其他。與有條約之國之歷史。夫歷史之爲教。在使年幼女子。能有高尚之倫理的人生觀。與夫愛祖國愛人類之觀念也。故與宗教及德語二科。有目的相同者。教者之於此義。當體會之。彼之職分。不在

教世界史。而在祖國史。其於外國史。但取有關本國文明者教之可耳。若夫國際之條約。用兵之事蹟。無所取也。故卽教政治史。亦但述大人物大國民之熱心事業。告以彼等天職之所在。以喚起其個人的興味而已。

至於文明之狀態。與女子之生活及事業。尤宜使之深切體會。文學技藝而外。若國民之公德。家庭之私德。宗教上倫理上之見解。商業等之盛衰。皆宜注意。至於古代神話。務宜屏除。歷史年代。則儘選擇要授之可也。至第一級生。須教以現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重大問題。

(六) 地理○本科之目的。在使之詳知周圍諸國之形勢。地球表面之自然的區畫。與政治的區畫。又授以數學的地理之初步。而於本國之天然的地理。政治的地理。則宜求詳。

第七級當教以故鄉地理。就其以前零散聽得之知識。而以統一的教之。復示以地理上之根本的概念。第六級當授以地理上之根本概念。俾深銘印象於腦際。始用地球儀及地圖。以教水陸之分布。第五級當用普魯士與德意志全國(分天然的區畫。與

學

政治的區畫，）之地理教科書。俾能瓶作地圖。第四級當教以歐洲全境之自然地理及政治地理。述各國及地中海狀況。又令於黑板上畫地圖大略。第三級則授歐洲以外之地理。本國殖民地及與有條約之國之地圖大略。第二級復取歐洲之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及文明的地理。與近世德意志歷史連絡而授之。又教以重要之交通路商業路。

凡教授地理者。總宜以實地合用爲主。使生徒觀察祖國。以推見其他文明國之事實。又必授以地球之形象及運動。歲時之所由區分。與夫人民之狀態。動植之分布。商業交通上之狀態。此即爲幼年女子。教以世界的與生活也。抑地理以直觀爲要。故不必紛列名目。使一一記憶其高下長短大小。但立一標準。以示其大小可也。地圖最宜置重。必時時視地圖爲一圖畫科。俾肄習之。至於教科書。則惟自修及復習上所不可少者。然後用之。

(七)自然科學○有自然史。有自然學。前者在注意自然界。而從事觀察。舉凡動植物之構造。與其主要之生活作用。各生物之相互關係。及其與人類之關係。悉接淺近之旨。

以教之。又當授以衛生學。後者舉主要之理化的現象及其法則。以實驗的教之。且如家庭及交際上所必要者。與有裨今日之文明進步者。尤然。

第六級當授以簡明易曉之顯花植物。示以實物。而說明其根、莖、葉、花、實之形象部分。兼及於植物生活之要件。次則授以哺乳動物及鳥類之形色大小。亦假實物或標本。以指示大體。兼及其生活之效用。

第五級則其所授者較廣。且當補從前所未備者。兼授以爬蟲兩棲類魚類及人體之構造。

第四級則取與顯花植物相近之種屬。假實物而比較之。又授以植物生活之現象。其於下等植物。與夫有益者。有害者。能為人類之敵者。尤須解說無遺。此外則授以昆蟲之構造。及昆蟲與自然界經濟之關係。又常用鑽物之形狀。與採鑽術及其價格。

第三級則教以淺近之植物解剖學。及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并及於隱花植物。此外更授以人體之構造及生活。須與衛生學相為聯絡。

第二級則教以重要之化學作用。其關涉鑽物及地質者。尤不可少。其所課物理學。則

限於熱、電、磁石之功用。

第一級則課物理學。以固體流體氣體之同量運動。及光學、音學等明示之。教授自然科學者。又有數要義焉。曰、教者當使生徒能自觀察。能自思考。徒令暗記其所教者無益也。曰、動植物學之系統及分類。不及備教。但取其與人類文明的生活確有關係者授之而已。曰、授女子以人體之構造及衛生學。須兼顧女子之感情。不可涉於鹵莽。曰、授物理學者。須合於幾何學的、直觀的。曰、勿用教科書。

(八) 圖畫 本科之目的。在使生徒能測準立體及平面之大小。與方面之關係。能摹擬平面之裝飾。且改造之。又知簡單立體之輪廓。及光線之關係。

第四、五級可於黑板上。教以平面之直線曲線形像。簡單之平面裝飾。及彩色之用法。第三至第一級。則教以平面之裝飾及葉形。簡單之模型。及雕刻建築上之裝飾之輪廓。又授以陰影法。生徒資質聰穎者。兼使繪自然界之美術品。又或教以水彩畫亦可。

(九) 習字 ○ 以無可特言者。省之。

(十) 手工 ○ 本科之目的。在使女子家居。能製作日常應用之手工。且期其正確而美麗。

學

兼教以繕破損選材料之方。

第七級（就學之第三年）教以編物。第五、六級教以組物及修繕靴襪。第三、四級教以縫物。第一、二級教以修繕衣類及刺繡。

(十一)唱歌○取讚美歌祖國歌國民歌等。按樂譜而釐定之。期其正確而平易。且近於自然。乃使諸生同時唱之。又選民歌及其餘諸種歌曲。令學習複音唱歌。凡教授唱歌之目的。在使一聲之合唱及一聲二聲之國民歌。能印諸生徒之腦際。凡宗教國語科所說明者。亦得應用於本科。故宜取教會歌及國民歌等。釐定次序。通一切學校。而以次用之可也。又女學校應使生徒等溫習家庭歌。蓋是等之中常賅有精神的及世間的之歌曲。實足爲生徒之生活財產也。

(十二)體操○對下級生務勿妄用壓制。但使之與唱歌相伴。而隨意運動遊戲可也。至中級。則規制宜較嚴。可酌視年齡之長幼。與其體格之勝任與否。而以柔軟體操機械體操及遊戲等。交互授之。有時則率往戶外。共爲競走之戲。凡習體操於久勞之後者。一面須守嚴格之操練。一面仍令其自由遊戲可也。

(未完)

教授體操。宜以女教師任之。或因爲時不多。致令身體之運用。與精神之運用。難得平均。故必於休憩時。俾其在運動場或廊下。自由運動。生徒衣服勿過緊束。此則有待於女教師之注意者。至於全用人力矯揉造作之事。則尤宜避忌者也。

以下就普魯士高等女學校之現狀。及其統計。言之。高等女學校。有逕屬地方學務局者。等男子
學校同高有屬於王國政府者。有屬於縣學監理人者。有屬於市學監理人者。按公立高等女學校。凡二百六所。其中四校。爲國家所立。餘則有釀金而建者。亦有會社或市所建者。其中學級多寡不一。一學級者六。二學級者十二。三學級者十四。四學級者十六。五學級者十八。六學級者二十。七學級以上者一百二十。生徒之總數。爲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五人。其中一百五十七人。爲男子。全委身於授業之男教員九百七十三人。又女教員八百六十六人。男助教員二百九十五人。女助教員五十八人。不委身於授業之手工教員三百六十八人。

公立中等女學校。凡九十二所。大率隸於縣學或市學之監理人。言其學級之多寡。則一學級者一二學級者五。三學級者四。四學級者五。五學級者九。六學級者十九。七學

級以上者四十九。生徒之總數爲二萬八千七百二人。其中二百十八人爲男子。全委身於授業之男教員四百七十一人。又女教員三百五十六人。男助教員六十五人。女助教員二十八人。不委身於授業之手工女教員一百五十三人。此外又有男女併教之公立中學校六十八所。生徒八千八百九十三人。

言其全從事於授業之教員。則如次。甲、公立高等女學校之男教員。曾經國民學校教員試驗者三百五十人。曾經中等學校教員試驗者一百二十二人。曾經高等學校教員試驗者一百十七人。曾經專門教員試驗者二人。僱用教師十五人。以上共計六百六人。乙、公立高等女學校之女教員。曾經國民學校教員試驗者九十五人。曾經高等女學校女教員試驗者六百十七人。曾經女校長試驗者五十五人。曾經專門女教員試驗者十三人。無試驗者二十人。曾經試驗之手工女教員五十八人。未經試驗之手工女教員六人。又僱用教師二人。以上合計八百六十六人。丙、公立中等女學校教員之男教員。曾經國民學校教員試驗者二百七十八人。曾經中等學校教員試驗者七十五人。蒲羅列克脫拉特八十二人。曾經高等教育員試驗者二十四人。僱用教師二人。

以上合計四百六十一人。丁、公立中、等女學校之女教員。曾經國民學校教員試驗者。四十七人。曾經高等女學校教員試驗者。二百三十九人。曾經女校長試驗者。十三人。無試驗者。五人。手工女教員之曾經試驗者。四十人。手工女教員之無試驗者。十人。僱用教師二人。以上合計三百五十六人。

私立、高等及中等女學校。凡六百四十七所。其中一學級者一百二十六。二學級者七十五。三學級者八十一。四學級者八十六。五學級者六十九。六學級者四十一。七學級以上者一百六十九。生徒之總數。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二人。全委身於授業之男教員一百三十人。又女教員二千七百三十三人。男助教員一千六百九十人。女助教員四百九十九人。手工科教員一千七十二人。此外又有男女併教之私立學校。二百九十一所。其女生徒總數。七千八百二十四人。

高等女學校之上級。有施以科學的教授者。今由左表。以證其男女教員之孰爲多寡。

| 公立學校 <small>(之受國家補助 私立學校)</small> | 私立學校 | 計 |
|--|------|---|
| 一星期內科學的授業之時數 一一一七一三四二七二二三二六三六九一四 | | |

| | | | | |
|---------|-------|-------|--------|-------|
| 由男教員任教者 | 七九一四 | 五四四 | 五一五三 | 一三六一一 |
| 由女教員任教者 | 四二五七二 | 二八八三一 | 一六一六三三 | 三三〇六 |
| 男校長 | 一九五 | 一〇 | 五八 | 一二六三 |
| 女校長 | 一九 | 七一 | 三九二 | 四八三 |

學制

罷袁倫王國(第二)

罷袁倫王國之高等女學校。與國民學校。有嚴密之聯絡。明亨市尤然。該市所立高等女學校。實可爲全國各高等女學校之模範。分學級爲六。其最下級。限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曾在國民學校肄業四五年者。入學時。不獨嚴別年歲。又須詳加試驗。其試驗之程度。等於該市國民學校第四級之學科。凡十三項。(其詳與普魯士相等)一宗教。二國語。三法語。四英語。五算術及幾何。六地理。七歷史。八自然學。九圖畫。十習字。十一唱歌。十二體操。十三女子手工。

高等女學校。雖名爲王國政府所轄。然監督其事者。市之長官也。在某範圍以內。則任之學校司長官。此項女學校之總數。凡一百二十七所。其內公立者二十四所。私立者

一百三所。此中有寺院所立者六十一所。言其教員。則男子五百九十二人。女子一千七十七人。其內教科學者九百六十人。餘教技術。女生徒已卒業者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六人。其他臨時聽講者三百三十四人。

索遜王國（第三）

索遜高等女學校之校科及目的與普魯士相等。教員兼有男女。皆阿卡特米出身及柔米奈里恩出身者。但規制雖如是。尙未能實力奉行也。惟上級之科學的教科必由阿卡特米出身之男教員擔任之耳。該國高等女學校中。遵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法令大旨者。今惟二校。各別爲十學級。入學者限第六學齡即就學後第六年之生徒。其一爲篤烈斯丁市立高等女學校。其二爲來普其璽市立高等女學校。兩校生徒共八百十人。教員三十九人。其中男子二十七人。女子十二人。此二校外。尙有私立女學校二所。程度與前者相當。其他私立學校。尙有三四十所。雖自稱高等女學校。然其實即普魯士之中等女學校耳。

威典堡王國（第四）

德國女子中等教育

學制

威典堡之高等女學校生徒。限十六歲以前者肄業以九年爲限。不然。則必自第四學齡始。其目的在就倫理的與語言實事而授女子以高等教育。故其教科目分爲宗教（該教會史在內）。德語及文學、英法二國語、算術、自然學、博物學與理化學初步及衛生學。地理、習字、圖畫、手工、唱歌、體操等。校長教員必阿卡特米出身者。教科有一人擔任者。或數人分任者。

遵奉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令之高等女學校。凡九所。其內修業九年者四所。修業十年者五所。生徒全數一千八百五十三人。男教員共六十二人。其中阿卡特米出身者二十人。柔米奈里恩出身者二十五人。餘爲專門教員。數未詳。又女教員全數共四十二人。此外有醸資而設者二校。亦爲王國所屬。肄業亦以九年爲限。生徒九百九十七人。男教員三十五人。女教員四十一人。又私立高等女學校。肄業亦以九年爲限。今僅二所。生徒全數六百十人。男教員二十一人。女教員十四人。

巴丁大公國（第五）

巴丁高等女學校之教科及教授目的與他國同。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所調查。則公

學制

立高等女學校。凡七所。內有肄業年限十年者五所。八年以下者一所。生徒全數二千五百四十八人。男教員之由阿卡特米出身者二十人。由柔米奈里恩出身者十七人。女教員之教科學者四十人。教技術者九人。此外有市立高等女學校數所。分在諸市。所授教科程度相同。亦與普魯士中等女學校略等。肄業年限八年。其外國語一科係專習法語。又私立高等女學校中所授教科與公立學校相同者有二十三所。

要之德意志各邦之高等女學校。雖公立私立不等。而其教科目大抵相同。所異者或則私立較多。或則私立較多耳。除前舉諸邦外。尚有二十一邦。其中私立高等女學校之數最多者爲五十五校。生徒之數最多者爲二千二百四十四人。至於私立者。則校數多而生徒少。是以私立學校之規模較公立者狹隘。故生徒之數所以遠不逮也。言乎教員。則大概女教員爲多。男教員則必由阿卡特米及柔米奈里恩出身者。肄業年限。則八年以下者最多。十年者次之。其他亦有八年九年者。

以下專就德國高等女學校之女教員言之。女教員之資格。曾以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與七十六年之條例規定之。舉如後。

學

制

女教員之檢定試驗。有二種。一爲特受認可之學校之卒業試驗。一爲每歲舉行之檢定試驗。以前者言。必曾在高等女學校上二級。加習歷史、教育學、教授法三科。且曾經實地練習。已養成教員之資格者。與夫在柏林德洛伊希明斯泰巴特漢倫波遜之帝國女教員講習所。或在有此程度以上之學校中。曾經卒業試驗者。方能有女教員之資格。此種卒業試驗。係特命試驗委員舉行之。後者則特別舉行。應此種試驗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據改正條例。則以試驗畢時。甫滿十九歲者爲宜)而於願書之外。添具醫師所給之健康保證。官衛所給之品行保證。與夫學問上之履歷等。

其試驗分筆記口述二種。筆記試驗。係以德語作文一首。答歷史問題一。答算術問題若干。又以德語譯法語。其欲爲法語教員者。更用法語作文一首。所答算術。亦用法語。惟歷史問題。則用德語答之。而仍譯德語爲法語。其欲爲英語教員者。則以德語譯英語。口述試驗。係就後列諸科目試之。欲爲法語教員者。當答以法語。但於德語歷史德國文學史及地理。可免試驗。又筆記口述之外。須試驗其實地教授法。此事則於高等女學校中舉行之。舉檢定試驗諸科目之程度如左。

學

制

(一) 宗教 須通知聖書之內容。及其中歷史。與夫關涉宗教之地理。古物。教會史之大體。次以聖書口調。述聖書中歷史之一節。且陳其宗教上道德上之意義。又須知教會之間答教科書。及教會之讚美歌禮拜式等。

(二) 德語 不問口述筆記。須有正確而熟練之用法。且深通文學史。幼年文學。與二三詩家之傑作。知各種修辭上之形式。詩之作法。通常之韻文。又深解讀法文典。(三) 法語 欲爲法語教員者。須與前條各項相同。而以法語爲答。其餘教員之於法語一科。亦須能正其發音。確解文法及其應用之方。又能不用準備。而任意翻譯高等女學校所用之法文。兼知文學史之大體。(法語教員之於德語。其程度恰與他教員之於法語相同。)

(四) 英語 英語教員之於英語。其程度與法語教員之於法語相同。

(五) 算術 取全數及十分數。而演習筆算及心算。證明日用之算法。答計算面積之問題。

(六) 歷史 贊通德國史大體。尤以熟悉普魯士史爲要。

(七) 地理 須通曉世界政治地理之大體。與天然地理數學地理之要點。詳悉德意志帝國之地理。而尤以愛爾薩斯鹿林二省地理爲要。且當知地圖地球儀等之應用法。

(八) 自然科學 須合動植鑽三界。而知其最顯著之族類。與夫文明植物有毒植物等。其於本國所產植物之系統。尤宜詳悉。至教授地球之生成及構造時所用爲補助方便者。亦須了解。

(九) 理化學 須通曉物理學及化學初步。以實驗爲本。

(十) 教育學 須知教育及教授之普通原則。與一三三著名教育書之內容。又近三百

年間著名教育家之傳記。

(十一) 唱歌、圖畫、體操、女子手工 須知其主要教授法。凡欲爲此項教員者。須特別舉行試驗。後文詳之。

其試驗成績。大概分爲四等。曰極佳。曰佳。曰足。曰不足。又酌視成績。以定其能任何種科目。而後授以勝任教員之保證。但若德語法語不足。仍不得授此項保證。

制 學

欲爲高等女學校校長而應試驗者。其人必持有高等女學校女教員之免許狀。品行方正。且從事教授。已經五年者。(其中二年間、須身在學校。)

其筆記試驗。係就教育學教授學上問題。著文一首。限八星期內爲之。除例定之補助方便外。不得用何等補助法。其口述試驗。須通曉教育史。教育學。教授學之全體。及其與心理學之關係。尤以教授手段之智識方法論。及國民的書籍。幼年的書籍爲主。對前記之試驗而中程者。則認爲有監督高等女學校之能力。

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文部大臣濮塞氏之法令。凡旣經上記之教員檢定試驗後。有更進而修學者。得請爲檢定其學力。又爲高等女學校上級之教員者。其學力宜更深邃。故於前記檢定試驗之外。須再舉行科學的試驗。凡應此項試驗。必其學問更較精進者。其科目有二種。(一)自宗教、德語、法語、英語中。任擇一門。(二)就以上諸科目中。或歷史、地理、數學的科學、自然科學中。任擇一門。仍按筆記口述二種。以試驗之。筆記試驗者。命題使之解說。可於自宅爲之。以六星期爲限。苟有正當之理由。則亦得展緩四星期。其關係外國語者。即以其國語作之。餘則用德語。口述試驗者。取以上二種中所選

科目。俾從根本上體會之。以察其適於高等女學校上級之教授與否。

制 學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頒定法語英語教員之檢定試驗條例。是亦分筆記口述二種。筆記試驗者。(一)以難解之德國散文譯爲法語或英語。(二)以法語或英語之散文譯爲德語。但許用字典。口述試驗者。(一)以容易之外國文譯爲德語。不許用準備。且以外國語言述之。發音須準。文法須熟。又須精通最近三百年間之文學史大體。與二三著名之作。尤宜知學校所專用者。此外又試以韻文作法之初步。(二)須知教育及教授之普通原則。與教授外國語之方法。(三)就國語一科。須略知讀法、語學教授法、及名家傑作。尤宜通曉少年文學。又以德語演述學校所用之材料。且能自作國文。通知文法及文體學。而容易應用之。至筆記口述之外。又有實地試驗。即於高等女學校中。試驗其教授外國語之方法是也。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爲女子手工科女教員。頒發其檢定試驗條例。應試者之資格有一二。(一)既證明其有足爲教員之資格者。(二)已受學校教育滿十九年者。其試驗分實地與理論二項。實地試驗者。使就女子手工之技術。一一自製作之。次更試其以手工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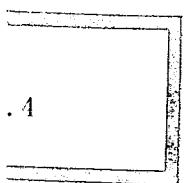
學

生徒之巧拙若何。理論試驗者。口述手工教授上之道德的旨趣與教育的旨趣。兼說其目的、問題、教法、選材等。此項試驗之外。并試以手工科所當特別注意之教育上及教授上要點。又得從試驗委員之意見。試驗其善用德語於教授與否。至筆記試驗。則就手工之範圍內。作德文一篇。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爲圖畫科女教員頒定其一定試驗條例。凡應試者。須年滿十九歲。至少已在高等女學校之初級肄業一年者。其試驗法。(一)令之繪平面裝飾。且就所與之裝飾。補綴之。變化之。結合之。(二)仿照模型。以描繪簡單之物體。(三)演習黑板畫。且以方法的說明之。是事必於教場內。實地試驗。以能令生徒瞭然者爲合格。其所試者。乃自在畫。而描摹平面裝飾及單純之物體也。其曰方法的說明者。就上記之圖畫問題中。精詳而解釋之。且明示其問題之於教授階段上。當佔如何地位是也。(四)舉圖畫教授上之重要用品。及裝飾學之大體。(五)舉圖畫器械之用法。平面幾何之問題。與透視法之大意。合於以上程度者。得爲國民學校教員。但欲爲高等女學校教員者。則其程度尚不止此。又必通曉一般美術史之要素。知平行投射陰影法之大要。與柏拉斯

德修<sub>等級
立形
鑄形
造形</sub>模型之裝飾。能畫實物或著色單純之物體。乃爲合格。此外更得從應試者之願望。而試以肖像。（可觀模型或實物）風景畫。及女子手工上之意匠等。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爲體操女教員頒定其檢定試驗條例。此項試驗。以柏林之帝國體操教員養成所長。爲試驗委員長。應試者之資格如下。（既證明其有足爲教授資格者。二年滿十九歲以上。曾受完全之學校教育者。其試驗分實地與理論。理論之中。甲、筆記試驗。就學校體操之事。作文一首。乙、口述試驗。（述體操上歷史之要點。_{尤重近代}女子體操之間題及方法。演習體操說明。又自簡而繁。從次序與年齒。指定演習材料。而制限之。區分之。又關涉體操之書籍。須能略解一二。）就適於女子體操之器械。而說明之。及其用法。（述人體構造。與生活現象。又體操與人體之影響。體操上當遵守之衛生規則。至實地試驗。亦有二。（一）女子體操之實習。以熟練爲主。（二）教授法之巧妙。柏林有帝國體操教員養成所。爲養成體操女教員而設。每年講習期。凡三闋月。欲入所講習。必有教員資格之證明書。或年滿十九以上。曾受相宜學校教育者。年在三十五以上。則限於特別之處。准其肄習。又証明其情實後。則三個月之費用。得予以補助。



.4